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INC.

民國一〇七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avertronics.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林宜嫻

職稱：董事長室特助

電話：(04) 2358-1581

電子郵件信箱：lin501214@avertronics.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關慧貞

職稱：會計及財務經理

電話：(04) 2358-1581

電子郵件信箱：kuan@avertronic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台中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話：(04) 2358-1581 (代表號)

分公司及工廠：詳 P241(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電話：(02) 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vertronics.com>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見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229
二、財務績效分析	230
三、現金流量分析	23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全力支持，讓公司能夠穩定成長，在此謹代表映興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謝意與感激。

一、107 年度之經營績效：

(一) 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81,701 仟元，較 106 年成長 19.91%，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897 仟元，較 106 年成長新台幣 44,45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5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預算數額	107 年度 實際數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26,563	781,701	94.57
營業毛利	224,688	213,718	95.12
營業淨利	57,630	55,413	96.15
稅前淨利	55,704	45,897	82.3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81,701	651,885	
	營業毛利	213,718	163,067	
	毛利率(%)	27.34	25.01	
	稅後淨利	45,897	1,4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5	0.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5	0.3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17.87	10.57
		稅前損益	23.01	5.66
	純益率(%)	5.87	0.22	
每股盈餘(元)	1.51	0.0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 9,528 仟元，研究發展項目為：

1. 照明驅動電路與智慧照明無線控制(Zigbee)系統：映興電子是目前國內少數投入發展智慧照明系統的廠商，近年來積極發展人因照明技術，拓展智慧辦

公室照明、智慧健康教室、智慧醫院醫護照明領域等應用。研發技術發展從照明驅動電路及智慧照明無限控制系統到複合式人因照明模組與複合式定位技術(VLC+BLE)，以燈具為載具開發可見光通訊定位技術，讓照明兼具定位功能，並以此新功能的加值現行照明控制系統。

2. 車用防水連接器:在 105 年線束模組事業處工程團隊及設計團隊開始投入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電動摩托車等，30A 防水連接器的研發及市場開發並在 106 年取得 A1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A2 4P8S 防水連接器，台灣及中國等地區專利並在開發市場上也有取得很好顯著成績，107 年度映興仍繼續研發及推出 C1 2P4S 用於電池充電及 B1 匣刀式探針防水連接器，台灣及中國等地區專利申請中，展望 108 年度將往抽取式電池防水接器發展。
3. 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
於 105 年由原植物工廠工程團隊結合大陸崑山工程團隊作開發，利用 LED 智慧照明遠端 APP 系統控制結合太陽能板及電池儲能功能，共同合作開發出太陽能車，並於 106 年陸續進行量產，在台灣、美國等市場取得不錯成績，108 年將延續及投入多功能儲能系統應用及全球市場開發。
4. 工業機器人線束：於 106 年投入市場開發，並於 107 年均有訂單生產。
5. 無人機線束:於 106 年及 107 年度投入市場開發，並取得客戶投入試產中。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 1986 年創立至今，早期以傳統產業以各式線材電子線加工及代理銷售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器元件為主、現今已擴展到電機/機械線束、資訊/光電線束、電源儲能線束、醫療保健線束、汽車電子線束模組以及機器人產業及聯網線束模組並在市場上取得很多銷售成績及佔有率，而與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器元件五大供應商策略聯盟已逾十多年，雙方均已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

公司仍不斷的投入研發技術、生產製造設備及品質測試設備，且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新版 IATF16949 及環境管理的 ISO14001，注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的 OHSAS18001，符合國際 GPMS 的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 CSA、UL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30 多年來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品質保證信心及產品可靠度的認同。

並以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良好顧客關係管理以及正向思考、幸福快樂的和諧人才團隊是本公司最大之核心競爭力，透過完善之行銷、產品整合服務以及 E 化經營環境，適時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對新產品之要求，並憑藉專業產業

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量身訂做，期能與客戶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另與供應商協同開發業務之合作模式，針對產品特性、市場條件而尋找出適當通路及市場主流產品，以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

建立完善 ERP 系統，提供兩岸三地以及全球運籌快速之供應體系，提供最完善之進銷庫存資料，並提供市場之即時供需狀況，讓業務人員迅速掌握公司之供貨情形，而能做出最正確最迅速的市場判斷。

本公司因應目前市場趨勢，106 年公司開始進行改變及轉型，將電子線束有二十多年來的 OEM 加工及代工進入 OBM 及 ODM 的線束模組產品開發，在新產品方面有車用防水連接器、BLDC 配線模組、大電流線束、avin 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商空照明燈具等產品應用與整合的服務，在新服務方面：B2B 交叉行銷服務、B2B2C 通路營運、B2C 產品推廣以及虛實整合行銷模式的佈建與運行，不斷在現有五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與整合新產品與新服務，期能透過新產品、新技術、新應用以及新營運模式等方向，提高經營利基。

(二) 預期集團銷售數量及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單體銷售產品	40,000K pcs/年	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等銷售代理業務依電動車產業/智慧照明產業之產品銷售量持續成長及擴大市場占有率以及新產品導入
製造加工產品	18,500K pcs/年	電子線束加工產品： 有資訊光電線束、汽車電子線束(含防水連接器)、醫療保健線束、電機機械線束、電源儲能系統線束(含太陽能車線束)及機器人產業及物聯網線束，都有穩定訂單量並能因應市場趨勢需求延續專業製造加工能力 不斷增新 OEM、ODM/OBM 產品產能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A、單體銷售產品：

1. 3MP 系列應用於板端過熱保護裝置使用。
2. PPTC 應用於 PCB 電路保護裝置使用。
3. IS 產品應用於空調產業壓力偵測。
4. HEP 安定器應用於照明產品、UV 產品等。

B、製造加工產品：

1. OEM 產品：承接客戶提供圖紙及樣品，進行電子、電機、資訊、車用、醫療用等配線加工及配線加工線束。
2. OBM 產品：承接客戶委託設計、委託開發、客制化配線加工線組及工業機器人線組及車用防水連接器。

C、avin 品牌產品：

1. 匣刀式防水連接器、4P8S 防水連接器等有專利、有 TUV 認證，自有品牌產品。
2. RF 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等有專利自有品牌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TOP10 客戶之產品整合行銷服務，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 (B) 積極開發海內外重要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既有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 (C) 建立網路行銷體系，擴大市場範圍。
- (D) 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E) 發展自有產品以及品牌通路規模，提高毛利額，創造新利基。
- (F) 完善與強化產品、產業資料庫與 CRM 系統，加強產品銷售管理的教育訓練及行銷知識的強化與雲端化，藉以提升整合行銷能力。
- (G) 立足台灣、深耕亞洲、行銷全球，積極擴展自有品牌產品。

(2) 生產政策：

- (A) 導入生產力 4.0、MRS 電子化報工系統，減少人工及無紙化作業，並能監督從接單至出貨之工單進行。
- (B) 持續加強連接線模組加工生產技術由 OEM 轉型 OBM 及 ODM。
- (C) 持續投入新型加工製程及新加工設備，持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與提升生產效能。

(D)提升對客戶之交期、品質的服務效能。

(E)縮短客戶索樣之開發時間及報價速度。

(3)產品發展方向：

(A)持續擴大線束模組加工服務與應用，如 BLDC、雲端、汽車、醫療及儲能產業。

(B)積極投入電動汽、機及自行車線束加工模組服務。

(C)積極投入大電流儲能線束加工模組服務。

(D)積極佈局防水連接器市場佔有率及國際市場開擴。

(E)積極投入工業機器人線束開發及市場佔有率以及國際市場發展。

(F)積極開發智慧光環境無線通訊系統專利及商品化產品，如智慧健康教室系統、商空照明燈具系統等。

(4)營運及財務計畫：

(A)優化銷售管理平台及系統，在公司、供應商與客戶群間建立互通網路，快速反應彼此間的因果關係，以達產銷合一之精神並提升經營績效。

(B)落實人力精實政策，提昇員工的專業素質及職能，以因應工作所需，使經營績效再提昇。

(C)優化 BI 模型，以最佳化的作業流程建立與客戶及供應商間的資訊整合。

(D)強化財務管理與公司風險管理與治理功能，統籌各子公司的資金及產銷規劃，充實自有資金，以滿足營運所需。

(E)強化日常與績效管理，重視員工激勵政策，以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其向心力。

(F)活化閒置資產、嚴控庫存與應收帳款管理、調整產品結構以及固定成本與費用之降低，提昇毛利額，確保公司獲利基礎。

2. 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新開發客戶採用蹲點策略，對舊客戶採用客製化共同開發策略，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性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

(B)優化行銷工具(含行動商務 APP 應用)，建立供貨及製造實體及虛擬平台，以快速拓展海內外行銷網絡。

(C)大數據分析已經成為網路行銷不可或缺的關鍵因素，透過數據分析瞭解消費者行為，並重新擬訂未來 B2C 顧客核心需求，達到品牌宣傳成效。

(D)依據產業發展地區性趨勢，規劃設立地區性物流中心與銷售據點，貼近客戶與市場提升競爭力。

(E)發展自有品牌，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

(2)產品發展方向：

(A)線束加工 OEM 產品轉型 ODM 及 OBM 產品。

(B)專注線束模組加工技術、線束模組工程技術、線束模組設計能力之三大專業能力，成就專業線束模組公司。

(C)成立模具及射出成型部門，增加產品自製率及 OBM/ODM 自主開模能力及塑膠

射出成型加工能力。

(D)智慧照明系統開發及發展需求以商品化產品及模組化產品為主。

(E)產品發展方向一切以走出台灣，立足國際、用專利、用avin品牌做為開發及銷售產品為主要設定目標。

(3)營運計畫：

(A)落實日常管理、品質作業，推動E化作業，降低營運成本。

(B)持續推動組織再造與流程簡化，加強水平連繫，發揮團隊綜效，提高企業競爭力。

(C)落實本業專精經營、技術導向、高性價比之理念，建立競爭優勢。

(D)持續加強財務運作能力，配合公司的長期經營發展計劃，對資金做穩健的規劃。

(4)財務計畫：

(A)靈活運用國內資本市場與國外金融市場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B)強化匯率風險管控機制及匯率避險作業。

四、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美國地區景氣復甦，而歐盟及中國製造業成長呈現衰退影響，日本帶動亞洲各國之匯率競貶、美國製造業回流、油頁岩開採成功效益造成新興市場通膨疑慮、中國用工成本持續高漲及產業外移東協各國、各式智慧化產品需求提升以及全球氣候災害因素等多方外部環境變化愈趨急遽，公司除不斷致力於代理產品方面加速引進新產品與新應用市場並強化ERP管理作業外，更積極提升自主研發能量，持續朝向綠能產業、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發展及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整合元件、模組及系統化產品，以節能、舒適、便利、安全為目標，努力研發與優化自有產品，再搭配本業發展車用線束模組、防水連接器系統產品結合品牌行銷與經銷通路、異業結盟及虛實整合等行銷策略，持續進行企業瘦身，積極轉型成為小而美經營型態，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基石。

(二) 法規之影響：

中國全面深化改革計畫、FTA、環保法規、政府南向政策等及近年來中美貿易戰等衝擊，無一不斷考驗公司之營運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危機處理的能力，因此公司將不斷努力持續優化人力資本模型、資訊資本模型、公司治理與財務風險等管理機制架構，以提昇公司之競爭力。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人工智慧(AI)的成熟，以AI為基礎的商業模式以及AI市場為主的產品持續被開發、被創新及被應用，在未來AI與機器學習將滲透所有事物，將造就科技成

為廠商戰場，再加上網路訊息發達，製造業被透明化，依現況的傳統產業以 OEM 代工很難在未來能創造利潤及發展的空間，加上全球景氣詭譎多變、經濟板塊東移、匯率變動等諸多因素，不但影響各企業發展，未來亦會持續影響世界經濟運行核心，這些種種因素將持續考驗企業經營管理與創新能力。

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朝『企業轉型』OEM 轉型 OBM/ODM、『產品再創新』符合未來市場，如電動車、太陽能車、智慧照明與 AI 各項系統的結合、『開發人力、培養人才、專業人才、留下人才』以及『品牌發展』等方向努力，也期望在新的一年裡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讓公司在這波總體經濟環境變動下，打造持續成長與獲利的基石，奠定永續經營的利基，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指教，並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全體股東

闔家平安，身體健康，心想事成，平安喜樂！

董事長：賴柄源



總經理：賴柄源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5 年 11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概況
75.11	創立於台灣台中市西區大同街，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76.07	現金增資至伍佰萬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78.09	精誠路 107 號新廠正式營運生產。
79.12	正式取得美國德州儀器公司授權代理。
86.11	建立產品自有品牌：Ever Smiling。
89.05	現金增資至壹億元以擴充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
91.12	現金增資至壹億柒仟貳佰萬元以擴充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
92.09	台灣總公司搬遷至台中工業區新廠。
92.12	現金增資至貳億柒仟貳佰萬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93.02	間接取得映興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
93.12	間接取得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百分之九十股權。
94.02	「映興實業（股）公司」正式更名為「映興電子（股）公司」。
95.01	現金增資至貳億捌仟柒佰萬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95.11	直接取得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持有百分之百股權。
96.03	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 補助款。
96.04	取得家電搖控整合系統專利認證、建立照明元件自有品牌：avin。
96.05	現金增資至叁億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96.06	汽車胎壓監測轉換裝置專利認證。
96.08	通過 TS16949 認證。
96.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
96.12	具群組設定功能燈座組專利認證。
96.12	榮獲職訓局企業訓練連絡網 TTQS 標竿單位。
97.01	高反射性燈源結構專利認證。
97.03	直接取得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
97.03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 CITD 補助款。
97.05	登錄興櫃並掛牌買賣。

時間	概況
97.10	獲選為台中市「快樂勞動勞資雙贏」--樂活職場績優廠商。
97.10	通過 TIPS(台灣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管理系統認證。
97.10	賴柄源總經理當選全國傑出總經理獎-中小企業類。
98.03	獲「智慧化空間產業聯盟」推薦為智慧化居住空間專業廠商。
98.03	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服務專案建置-設備供應類」合格供應商。
98.03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99.03	獲頒 2009 年照明精英獎之照明典範獎獎狀。
99.08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99.09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核為 2010 年「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銀牌獎。
100.08	盈餘轉增資至參億壹仟肆佰玖拾貳萬壹仟伍佰元整。
100.09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核為 2011 年「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金牌獎。
100.11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選 2011 年『第一屆國家訓練品質獎』-中小企業類。
100.11	自有品牌avin產品通過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聯盟專業廠評鑑授證
101.07	台灣總公司通過 ISO/TS16949 認證。
101.07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101.10	自有品牌『多空間型無線控制系統』榮獲外貿協會頒發『科技創新獎』
101.11	映興昆山子公司通過 ISO/TS16949 認證。
102.02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補助款。
102.03	自有品牌『智慧照明節能控制系統聯網閘道器』榮獲國貿局頒發『優選獎』。
102.06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102.12	獲衛福部頒發職場健康促進標章。
102.12	庫藏股註銷減資至參億壹仟肆佰柒拾捌萬壹仟伍佰元整。
103.04	取得『具有多重水氣阻斷結構之電氣連接器』專利認證。
103.05	獲台中市政府勞工局頒發辦理勞工托兒措施績優獎。
103.06	取得『燈光調節裝置』、『具自動切換的 LED 色溫控制電路』專利認證。
103.09	庫藏股註銷減資至參億壹仟參佰捌拾捌萬壹仟伍佰元整。
103.09	取得『具有防水結構之閘刀式電連接器』專利認證。

時間	概況
103.10	獲勞工托兒措施績優單位。
103.11	取得『植物生長照射結構』專利認證。
103.12	取得『可調變的光源驅動裝置』專利認證。
104.10	取得『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式燈具』專利認證。
104.11	取得『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專利認證。
104.11	獲頒台中市政府『績優中小企業製造業金手獎』。
105.03	取得『LED燈調光控制裝置』專利認證。
105.04	取得『環境光線感測控制裝置』專利認證。
105.05	取得『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專利認證。
105.09	取得『調光控制裝置』專利認證。
105.10	取得『智慧型燈光控制系統』專利認證。
105.10	取得『色溫調光裝置』專利認證。
105.10	獲頒勞動部第二屆勞動典範獎。
105.11	取得『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專利認證。
105.11	取得『低輸入電流漣波升降壓型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5.12	取得『雙向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6.01	取得『陶瓷橋架感測插頭結構』專利認證。
106.01	取得『降壓型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6.03	取得『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式燈具』專利認證。
106.03	取得『升壓型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6.04	成立泰國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CO.,LTD ，資本額泰銖 7000 萬。
106.05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具自動調光功能的燈具」
106.06	取得大陸實用新型專利「陶瓷橋架感測插頭結構」
106.09	取得美國新式樣專利「太陽能車」
107.03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
107.05	大陸實用新型專利『具有防水結構的閘刀式電連接器』
107.08	台灣新型專利『防水連接器』
107.09	庫藏股註銷減資至參億壹仟壹拾壹萬壹仟伍佰元整。
107.12	大陸實用新型專利『防水連接器』
108.01	台灣發明專利『閘刀式連接器之端子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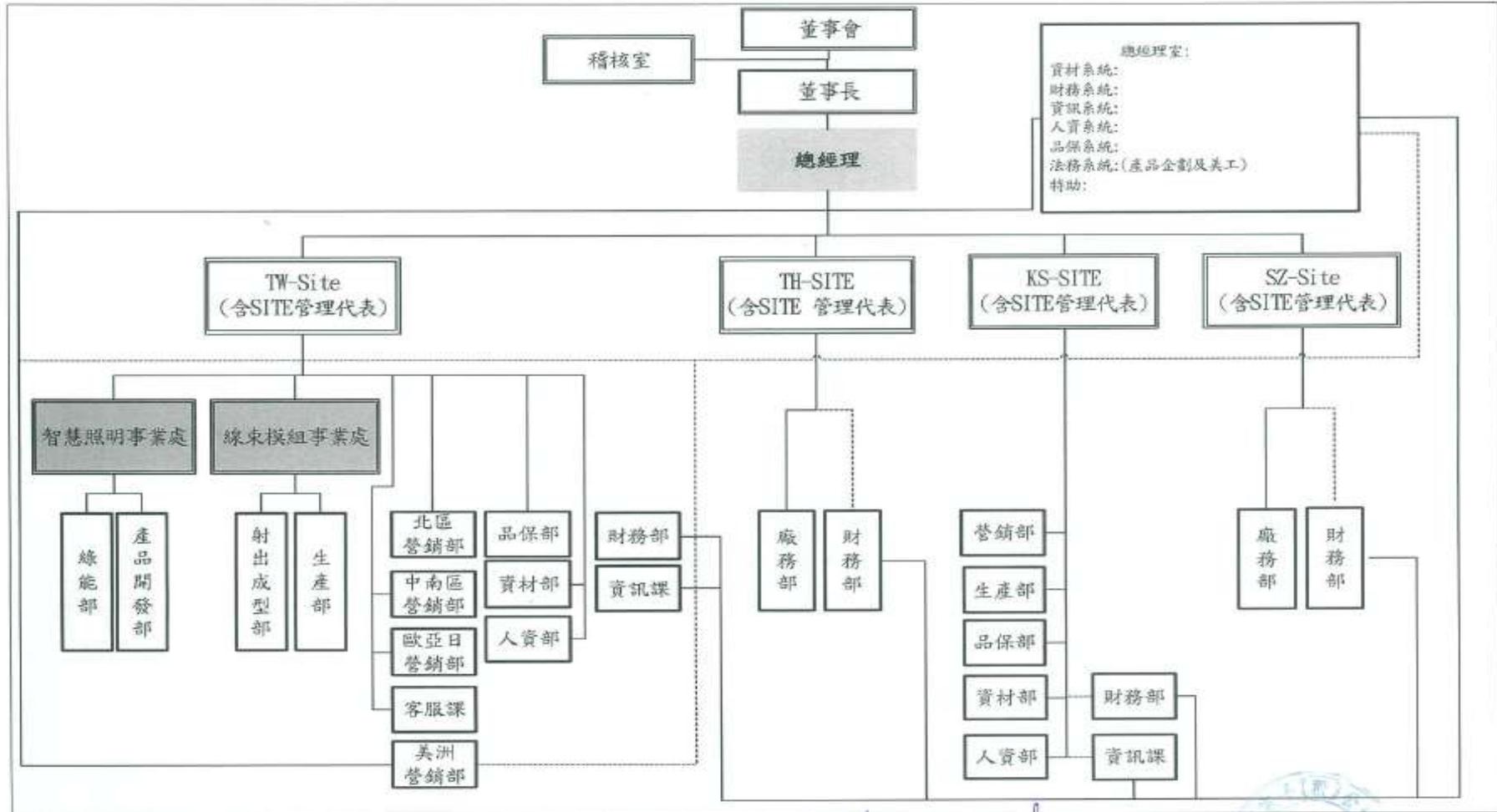
時間	概況
108.01	台灣發明專利『開刀式電連接器』
108.01	成立美國子公司，AVERTRONICS (USA) INC，資本額美金 100 萬
108.03	台灣發明專利『電動車非接觸式充電結構』
108.04	美國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資本額增加至美金 200 萬
108.05	台灣發明專利『開刀式防水連接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映興(AVI)集團組織結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缺失及有效性，並提供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產品規劃及市場展發方向。 ● 策略目標設定，建立完善展開系統協助各予子公司能依年度之具體行動計畫去達成之。 ● 統籌AVI年度業務業績目標計劃。 ● 統籌AVI行銷業務組織之發展計劃。 ● 整合集團各子公司間資源，作有效利用與分配，提高生產的競爭力。 <p>【財務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財務發展政策擬定，年度財務管理指標訂定。 ● 集團預算編製與管理、財務管理制度建立。 ● 集團財務風險控管與、資金規劃、投資評估。 ● 集團財務體質改善與Site財務體系作業輔導。 ● 董事會、股東會規劃統籌。 <p>【資訊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資訊政策擬定與年度方針展開。 ● 資訊設備投資評估、系統應用規劃。 ● 集團營運智慧、通訊系統規劃。 <p>【行企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集團新產品暨現有產品產業趨勢現況資訊分析、行銷策略擬定執行。 ● 集團代理產品、自有產品、ODM產品的全面管理。 ● 負責集團品牌、行銷、客服暨年度預算達成的行銷企劃、執行與監控考核。 <p>【品保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成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亦使過程有了持續有效性的改善。 ● 建立品質管理系統，持續作有效之改善。 ● 集團文件管制政策維護及規劃。 <p>【資材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年度採購、物流政策、供應商管理政策制定與管理。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 3site 資材體系相互協作與管理。 ● 新式材料開發應用與管理。 ● 庫存與材料成本管理及目標制定與管理。 【人資系統】 ● 集團年度經營策略、策略展開、計劃執行與檢討。 ● 集團人力資源政策、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組織文化之引導。 ● 企業形象建立與執行。 ● 依據公司策略計畫方針，規劃公司人力資源之選、用、育、留功能，並招聘與培育符合企業策略規劃發展人才；建構一個樂活的職場環境，激勵員工士氣並激發人員潛能。 ● 功能性委員會規劃統籌。 【法務 & 台灣電子營銷】 ● 智財、合約及法務業務執行及管理。 ● 品牌形象建立及發展規劃。
智慧照明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單位依照市場需求和行銷或業務提案成立組織內部或跨部門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確立產品技術規格，並統合研發技術以專案管理方式督導協調各設計部門完成新產品並跨其他部門協調完成試量產，技術轉移及產品應用技術訓練。 ● 新產品經研發單位評估、規劃、設計、依照 APQP 流程專案開發、試產驗證、技轉量產及技術支援。 ● 產品經完整規格認證後上市。 ● 拓展綠能市場發展，精進綠能產品技術提昇及穩定。
營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及分析最新產品市場狀況，產品銷售規劃、市場調查、分析及通路規劃。 ● 規劃暨執行公司各項產品業績目標之達成、客戶訂單之接收審查與管理、國內外客戶之聯絡及協調。 ● 國內各項同類產品之市場調查、分析，公司產品宣傳展示及新市場、新產品之分析與推廣、提供客戶要求之樣品製樣。 ● 客戶訂單及出貨之連繫與催收帳款及內外客訴處理、改善、追蹤等事宜。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生產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製程之改善、機器設備之保養及改良維護等。 ● 擬定及推動公司品質提昇政策、建立品質管理系統之認證。 ● 生產技術政策擬定與生產協調，人才團隊養成。 ● 設備投入評估與產線建立，輔導生產工序與作業流程建立。 ● 設備利用效率與提高市場競爭力。 ● 植物工廠技術及作業品質提昇。
品保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供應商來料品質狀況。 ● 產品裝配、檢驗和測試，並維持產品首樣檢驗等品質。 ● 履行製程稽核。 ● 參與新產品導入的工作。 ● 達成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持續改善。 ● 組織為完成品質目標，應對各項國際標準不斷推陳出新、降低成本的管理手段。
資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政策及制度之擬定及執行、物流規劃及管理、重大供應商管理。 ● 開拓新的元件及電子零件供應商並建立良好關係，以確保取得最低成本及滿足各site統購所需供貨無虞且及時。 ● 建立及維護資材管理體系，並督導及協助各site能落實執行。 ● 與研發、技術及各site業務保持良好互動，掌握市場與客戶需求，來進行採購與存貨計畫，使在最低成本與存貨下能滿足各site市場價格與供貨需求，提升短且及時的交運競爭力。
人資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中長期目標規劃、輔導各部門年度目標展開、各項管理工具推動、制定管理制度、塑造企業文化。 ● 人力資源之開發、教育訓練、總務、安全衛生及資產管理。 ● 集團年度經營策略、策略展開、計劃執行與檢討。 ● 集團人力資源政策、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組織文化之引導。 ● 集團文件管制政策、台灣廠區日常行政總務管理事務。 ● 產、官、學資源之取得與各項公司榮譽事項之申請。 ● 依據公司策略計畫方針，規劃公司人力資源之選、用、育、留功能，並招聘與培育符合企業策略規劃發展人才；建構一個樂活的職場環境，激勵員工士氣並激發人員潛能。 ● 維護公司環境、資產與智慧財產安全，建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 植物工廠業務推廣。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規劃、投資事業管理、財務報表編製、稅務處理及年度預算推動、股權規劃管理等。 ● 建立良好之財務及成本管理系統並加以維持，確保公司資產有效率的使用。 ● 規劃及籌措企業發展所需的資金並確保最佳的資金運用效益。
資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暨執行公司電腦化政策、ERP等相關應用系統導入與維護。 ● 協助集團以資訊科技降低營業處理成本。 ● 協助集團以資訊科技為部門打造差異化的管理流程。 ● 協助以資訊科技為集團創新營運智慧。
射出成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業務需求，進行模具開發報價與塑膠產品報價。 ● 配合業務訂單需求，進行模具設計與開發。 ● 配合業務訂單需求，生產塑膠產品並管控產品品質。 ● 擬定及執行模具年度保養及維修計畫。 ● 擬定及執行模具加工設備之年度保養及維修計畫。 ● 擬定及執行射出成形機台及相關配套設備之年度保養及維修計畫 塑膠原料及產品庫存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賴柄源	男	105.06.20	3年	90.10.23	7,330,481	23.28	7,021,181	22.64	4,300,661	13.87	—	—	✓台中商專國貿科畢業 ✓逢甲大學EMBA學分班結業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彰化銀行南豐分行行員 ✓坤進工業(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進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隆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達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林科技(股)公司董事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董事及總經理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董事及總經理 ✓AVERTRONICS (USA) INC 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林宜嫻	配偶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宜嫻	女	105.06.20	3年	96.06.29	4,605,961	14.63	4,300,661	13.87	7,021,181	22.64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中師專畢業 ✓靜宜學院中文系畢業 ✓台中市忠明國小教師、組長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賴柄源	配偶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怡雯	女	105.06.20	3年	97.06.30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立靜宜大學會計學系商學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專利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瑩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賜賢	男	105.06.20	3年	100.06.28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系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資訊組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凌群電腦專案經理/技術特助 ✓時訊電腦系統整合處副總 ✓逸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營運長 ✓道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昱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財榮	男	105.06.20	3年	102.06.24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兼進修學院院長 ✓ 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兼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 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榮譽理事長 ✓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系所評鑑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評鑑委員 ✓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杜建毅	男	105.06.20	3年	96.11.27	209,982	0.67	209,982	0.68	52,495	0.1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技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杜邦資產管理公司經理 ✓ 觸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建國	男	105.06.20	3年	97.06.30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 ✓ 東海大學會計系 ✓ 會計師高考及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兼所長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0	3年	102.06.24	3,622,194	11.77	3,622,194	11.68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業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 新日興公司財會部經理/總經理特助 ✓ 大豐有線電視—財務部/管理部經理 ✓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系統協理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員吉	男	105.06.20	3年	102.06.24	7,348	0.02	7,348	0.02	12,597	0.04	-	-					

註: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2)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賴柄源			✓							✓		✓	✓	無
林宜嫻			✓					✓	✓	✓		✓	✓	無
廖怡雯		✓	✓	✓	✓	✓	✓	✓	✓	✓	✓	✓	✓	無
張賜賢	✓		✓	✓	✓	✓	✓	✓	✓	✓	✓	✓	✓	無
陳財榮	✓		✓	✓	✓	✓	✓	✓	✓	✓	✓	✓	✓	無
杜建毅			✓	✓	✓	✓	✓	✓	✓	✓	✓	✓	✓	無
李建國	✓	✓	✓	✓	✓	✓	✓	✓	✓	✓	✓	✓	✓	無
隆融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員吉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柄源(90%)、林宜嫻(1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柄源	男	75.11.29	7,021,181	22.64	4,300,661	13.87	-	-	✓台中商專國貿科畢業 ✓逢甲大學EMBA學分班結業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彰化銀行南豐分行行員 ✓坤進工業(股)公司經理	(註)	-	-	-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林宜嫻	女	96.02.01	4,300,661	13.87	7,021,181	22.64	-	-	✓台中師專畢業 ✓靜宜學院中文系畢業 ✓台中市忠明國小教師、組長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冠慶	男	101.02.15	31,048	0.10	-	-	-	-	✓新民商工-資料處理科畢業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協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副總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金雄	男	100.05.01	9,299	0.03	2,099	0.01	-	-	✓勤益工專計算機組畢業 ✓映興電子資訊系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孟儒	男	102.12.01	10,348	0.03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賴啟益	男	103.05.01	6,000	0.02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國工業專科電子工程系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碩士 ✓健豪燈飾股份有限公司光電照明事業處處長 ✓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公司副總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te 副總、研發主管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劉麗淑	女	99.11.19	10,398	0.03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隆女中畢業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材部經理、營銷事業部協理、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site 副總 	—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關慧貞	女	101.11.29	5,000	0.02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襄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副理 	—	—	—	—

註：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之說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賴柄源、林宜嫻、廖怡雯、張賜賢、陳財榮	賴柄源、林宜嫻、廖怡雯、張賜賢、陳財榮	林宜嫻、廖怡雯、張賜賢、陳財榮	林宜嫻、廖怡雯、張賜賢、陳財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賴柄源	賴柄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利新及參與現金增資購份等，亦應計入酬。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系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系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

轉投資事業」。

c. 酬金系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系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2) 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杜建毅	300	300	450	450	27.5	27.5	1.69%	1.69%	無
監察人	李建國									無
監察人	隆融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李員吉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杜建毅、李建國、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員吉	杜建毅、李建國、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員吉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 (註4)(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賴柄源																		無
副 總	李冠慶	4,608.2	5,149.7	322.4	322.4	564.3	1,366.6	-	-	-	-	11.97%	14.90%	-	-	-	-		無
副 總	賴啟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賴啟益	賴啟益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賴柄源、李冠慶	賴柄源、李冠慶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利新及參與現金增資購份等，亦應計入酬。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系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4月30日

	職稱(註1)	姓名(註2)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	總經理	賴柄源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冠慶				
	副總經理 研發主管	賴啟益				
	協理	王金雄				
	協理	何孟儒				
	會計主管	關慧貞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修正說明：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員工非盈餘分派之對象，並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並修正分派之決議機關為董事會，爰修正有關員工酬勞之相關規範及用語。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 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2.26%	12.26%	328.65%	328.65%
監察人	1.69%	1.69%	26.52%	26.5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1.97%	14.90%	339.20%	409.30%

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已於公司章程中規範，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執行之。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紅利、獎金係依薪資管理辦法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依個人績效貢獻評估發放之。盈餘分配之決議，由董事會決議過程中納入經營績效情形後定案，經由公司章程之規定予以分配。
- (3)根據本公司「董監報酬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採月給付。
- (4)本公司針對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貢獻程度進行適度調整，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關聯性降至最低，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賴柄源	4	0	100%	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連任
董 事	林宜嫻	4	0	100%	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廖怡雯	4	0	100%	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賜賢	4	0	100%	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陳財榮	4	0	100%	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發生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故不適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依規定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並執行之，且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運作情形及進修情形予投資大眾，使資訊揭示達到即時透明化。

(二)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採用監察人制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杜建毅	3	0	75%	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連任
監察人	李建國	4	0	100%	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連任
監察人	隆融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 代表： 李員吉	4	0	100%	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 稽核主管每月提報上月完成之稽核報告給監察人審閱，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二) 稽核主管列席定期例行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三) 必要時會計師有列席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直接聯繫溝通財務報表狀況。

三、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avertronics.com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適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建立良好投資與被投資關係。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企業交易相關作業辦法，以管控關係企業各項作業程序。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際管理需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一)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5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學術、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領域之專家賢達，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p> <p>(二) 本公司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8年6月規劃成立審計委員會外，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於108年4月訂定相關辦法，未來會定期進行評估。</p> <p>(四) 本公司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同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對於與其本身有直、間接利害關係者將予以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之超然獨立精神。</p>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提供充足資訊，對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讓利害關係人作為判斷以維其權益。本公司公司網站設有聯絡信箱及電話，由不同人負責妥適回應及處理。</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已委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V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avertronics.com/</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二) 1.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 https://www.avertronics.com/en/inside 2.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等事宜，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並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透過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置發言系統，與投資者保持暢通管道，與投資者均保持適當及良好的關係。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將定期參與進修。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定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章程有規定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將視狀況評估是否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投保責任險。</p> <p>(十)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依相關辦法加強落實公司治理。</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賴柄源	105.06.20	107.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談-家族企業傳承
董事長	賴柄源	105.06.20	107.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
董事	林宜嫻	105.06.20	107.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談-家族企業傳承
董事	林宜嫻	105.06.20	107.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
獨立董事	廖怡雯	105.06.20	107.07.1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因應洗錢防制之國際評鑑實務
獨立董事	陳財榮	105.06.20	107.08.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談董事會運作
獨立董事	陳財榮	105.06.20	107.08.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
獨立董事	張賜賢	105.06.20	107.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談-家族企業傳承
監察人	杜建毅	105.06.20	107.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談-家族企業傳承
監察人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員吉	105.06.20	107.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談-家族企業傳承
監察人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員吉	105.06.20	107.12.13 107.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合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廖怡雯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張賜賢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財榮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8日至108年6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1)	備 註
召集委員	廖怡雯	2	0	100.00%	於 105 年 6 月 28 日連任
委員	張賜賢	2	0	100.00%	於 105 年 6 月 28 日連任
委員	陳財榮	2	0	100.00%	於 105 年 6 月 28 日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已實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於每年年底檢討實行成效。</p> <p>(二)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法律規定，並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於人資部設有兼職人員辦理年度社會責任運作之任務。</p> <p>(三)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供全體員工及董事、經理人共同遵循。</p> <p>(四) 本公司每年舉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教育訓練，並將教育訓練成效與員工考核系統結合。</p>	本公司108年4月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p>	V		<p>(一) 本公司全員執行垃圾分類制度，善用可再用資源及定期檢測噪音、空氣品質，除可減少造成社會污染又可提升工作環境品質。</p> <p>(二) 本公司推擴『節能』產品，減少浪費社會資源，成為貢獻社會節能一份子，持續汰換耗電量大的節能設備。</p> <p>(三) 本公司遵守節能減碳政策，訂定嚴謹的空調系統管理；在環保方面，推行文件無紙化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業，亦讓員工自備餐具減少一次性廢棄物產生。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並致力於職工福利的提昇，在人性化、合理化的管理下，員工意見皆能得到充分的重視與改善。</p> <p>(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會議申訴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p> <p>(三) 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工業安全及防災等教育訓練。</p> <p>(四) 本公司每月召開動員月會，向員工報告營運績效及未來展望；定期召開之勞資協調會議及安全衛生委員會，維繫企業與員工安全與和諧之橋樑。</p> <p>(五)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相關管理辦法，激勵員工在職涯發展上精進。</p> <p>(六) 本公司設立完善之客戶訴怨作業程序及品質保證、稽核等相關作業程序及單位，並於公司網站中建立產品信箱及提供客服專線電話服務，來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整體營運品質。</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遵循相關法規辦理。</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提供廠商基本資料表給廠商填寫，並提供公司相關證照以資驗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目前供應商契約上尚未明確寫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備供查詢，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每年會參與社會責任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公司有制定「工作規則」及員工簽訂『勞動契約書』讓員工遵循誠信行為。</p> <p>(三)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制定誠信廉潔條約及簽訂承諾書讓供應商遵循誠信行為。</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相關規範。</p> <p>(二)本公司由稽核於日常稽核中負責執行，如有異常將向董事會進行報告。</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明定防止利益衝突及迴避相關規範以利遵循並於工作場所中設置意見箱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本公司適時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建立獎懲制度、人評會、意見箱提供檢舉管道及作業依據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適時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等相關核心價值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4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柄源

總經理：賴柄源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控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7.06.11	1.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決議通過。
		2.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於 107 年 9 月 7 日為分配基準日，107 年 9 月 21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2 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查人選任程序」案。	決議通過。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通過。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

2. 民國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7.02.01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查人選任程序」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5. 通過本公司為擴展業務及因應營運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出口押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6. 通過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董事會	107.04.16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3.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7.04.16	5. 通過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借款額度追認案。 7. 通過星展銀行申請融資借款額度案。 8. 通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中長期借款額度追認案。 9. 通過合庫金庫銀行申請融資借款額度追認案。 10. 通過提報本公司任職董事及專業經理人 106 年已發獎金及 107 年預計月薪資增加額度。 11. 通過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董事會	107.08.10	1. 通過註銷本公司庫藏股案。 2. 通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融資借款額度案。 3. 通過板信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追認案。 4. 通過永豐商業銀行申請融資借款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案。 6.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7. 通過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董事會	107.12.12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提撥董監酬勞分配案。 2. 通過依本公司「104 年第二次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案。 3. 通過討論庫藏股轉讓經理人案。 4. 通過提報本公司任職經理人之 108 年度獎金案。 5. 通過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投資設立映興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暫訂)，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案。 6. 通過 107 年度 AVI 集團組織圖結構修訂案。 7. 通過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8. 通過 108 年度集團營業計劃暨預算(含子公司)案。 9. 通過彰化銀行申請融資借款額度追認案。 10. 通過合作金庫銀行申請融資借款額度追認案。 11. 通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申請融資借款額度追認案。 12. 通過永豐商業銀行申請融資借款額度案。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7.12.12	<p>13. 通過本公司擬以背書保證方式協助子公司映興電子(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即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以下稱泰國映興)取得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資借款額度。</p> <p>14. 通過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p>
董事會	108.03.15	<p>1. 通過 108 年度 AVI 集團組織圖結構及 AVTW-SITE 管理體系圖修訂案。</p> <p>2. 通過本公司擬將投資映興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額增加至美金 200 萬元案。</p> <p>3. 通過本公司擬現金增資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案。</p> <p>4. 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案。</p> <p>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6.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7. 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案。</p> <p>8. 通過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p> <p>9. 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p> <p>10.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額度案。</p> <p>11. 通過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p> <p>12. 通過提報本公司任職董事及專業經理人 107 年已發獎金及 108 年預計月薪資增加額度案。</p>
董事會	108.04.26	<p>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審議案。</p> <p>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4. 通過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p> <p>5. 通過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6. 通過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提請 決議。</p>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8.04.26	<p>7. 通過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p> <p>8. 通過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p>9. 通過增訂本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案。</p> <p>10. 通過增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p> <p>11. 通過增訂本公司「集團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p> <p>12. 通過增訂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p> <p>13. 通過增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案。</p> <p>14. 通過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p> <p>15. 通過增訂本公司「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案。</p> <p>16. 通過增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p> <p>1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p> <p>18.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p> <p>19. 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p> <p>20.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2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p> <p>2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案。</p> <p>23. 通過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p> <p>2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p> <p>2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p> <p>26. 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p> <p>27. 通過第十二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審查案。</p> <p>28. 通過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洪淑華	107.01.01~107.06.3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劉美蘭	107.01.0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茲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107 年度第四季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將由原任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變更為王玉娟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賴柄源	-	-	(153,300)	-
董 事	林宜嫻	4,000	-	(153,300)	-
獨立董事	張賜賢	-	-	-	-
獨立董事	廖怡雯	-	-	-	-
獨立董事	陳財榮	-	-	-	-
監察人	杜建毅	-	-	-	-
監察人	李建國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註)	李員吉	-	-	-	-
大 股 東	進鎰投資	-	-	-	-
大 股 東	隆融投資	-	-	-	-
副 總	李冠慶	9,000	-	-	-
協 理	王金雄	3,000	-	-	-
協 理	何孟儒	3,000	-	-	-
副 總、研發主管	賴啟益	6,000	-	-	-
財務經理	關慧貞	5,000	-	-	-

註：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賴柄源 (註1)	7,021,181	22.64	4,300,661	13.87	—	—	林宜嫻 進鎰投資 隆融投資 達隆投資 賴貞諭 賴鈺蓁 賴琮運 賴志昇	配偶 為其董事長 為其董事長 為其董事長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進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5,092,070	16.42	—	—	—	—	賴柄源 賴志昇 賴貞諭 賴鈺蓁 賴琮運 林宜嫻 隆融投資 達隆投資	為其董事長 為其董事 為其監察人 為其董事長之一 親等 為其董事長之一 親等 為其董事長之配 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 賴柄源							同註1	同註1	
林宜嫻	4,300,661	13.87	7,021,181	22.64	—	—	賴柄源 賴貞諭 賴鈺蓁 賴琮運 賴志昇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隆融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3,622,194	11.68	—	—	—	—	賴柄源 賴志昇 賴貞諭 賴鈺蓁 賴琮運 林宜嫻 達隆投資 進鎰投資	為其董事長 為其董事 為其監察人 為其董事長之一 親等 為其董事長之一 親等 為其董事長之配 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 賴柄源							同註1	同註1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4,796	7.79	—	—	—	—	賴柄源 賴志昇 賴貞諭 賴鈺蓁 賴琮運 林宜嫻 隆融投資 進鎰投資	為其董事長 為其董事 為其監察人 為其董事長之一親等 為其董事長之一親等 為其董事長之配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 賴柄源							同註 1	同註 1	
悅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5,822	6.86	—	—	—	—	賴志昇 賴鈺蓁 賴貞諭	為其董事長 為其董事 為其監察人	
代表人 賴志昇							悅盛投資 賴柄源 林宜嫻	為其董事長 二親等 二親等	
賴貞諭	1,130,325	3.64	—	—	—	—	賴柄源 林宜嫻 賴鈺蓁 賴琮運 進鎰投資 隆融投資 達隆投資 悅盛投資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為其監察人 為其監察人 為其監察人 為其監察人	
賴鈺蓁	1,035,881	3.34	—	—	—	—	賴柄源 林宜嫻 賴貞諭 賴琮運 悅盛投資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為其董事	
賴琮運	953,736	3.08	—	—	—	—	賴柄源 林宜嫻 賴貞諭 賴鈺蓁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賴志昇	353,686	1.14	52,495	0.17	—	—	悅盛投資 賴柄源 林宜嫻	為其董事長 二親等 二親等	

註 1: 進鎰投資、隆融投資、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均為賴柄源。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6,040,000	100.00%	—	—	6,040,000	100.00%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	—	5,656,000	100.00%	5,656,000	100.00%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註1)	700,000	100.00%	—	—	700,000	100.00%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註2)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有3股(股權0.001%)是透過他人名義持有。

註2：截至108年4月止，僅資金到位4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8年4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11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創立股本	—	
76.07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元	—	註 1
81.08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	註 2
85.01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註 3
87.03	10	2,600,000	26,000,000	2,600,000	26,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	註 4
87.11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註 5
88.10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	註 6
89.05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 7
90.10	10	13,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註 8
91.12	10	17,200,000	172,000,000	17,200,000	172,000,000	現金增資 42,000,000 元	—	註 9
92.12	10	27,200,000	272,000,000	27,200,000	272,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註 10
95.01	10	28,700,000	287,000,000	28,700,000	287,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註 11
96.05	15	4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 元	—	註 12
100.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492,150	314,921,500	盈餘轉增資 14,921,500 元	—	註 13
102.12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478,150	314,781,500	法定減資 140,000 元	—	註 14
103.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388,150	313,881,500	法定減資 900,000 元	—	註 15
107.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011,150	310,111,500	法定減資 3,770,000 元	—	註 16

註：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09 日經金管證字第 0960054152 號函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註 1：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 1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226925 號函核准增資。

註 2：本公司於 81 年 8 月 17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33141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3：本公司於 85 年 1 月 8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103164 號函核准增資。

註 4：本公司於 87 年 3 月 9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130186 號函核准增資。

註 5：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4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262359 號函核准增資。

註 6：本公司於 88 年 10 月 15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697323 號函核准增資。

註 7：本公司於 89 年 5 月 26 日經本部(089)商字第 116799 號函核准增資。

- 註8：本公司於90年10月23日經本部(090)商字第09001417560號函核准增資。
 註9：本公司於91年12月27日經授中字第09101512470號函核准增資。
 註10：本公司於92年12月24日經授中字第09233191080號函核准增資。
 註11：本公司於95年1月24日經授中字第09531611900號函核准增資。
 註12：本公司於96年5月15日經授中字第09632118240號函核准增資。
 註13：本公司於100年10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032630390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變更登記。
 註14：本公司於102年12月12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10208554160號函核准減資。
 註15：本公司於103年09月30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10307741480號函核准減資。
 註16：本公司於107年09月17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10707470180號函核准減資。

2. 股份種類

108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1,011,150(註)	8,988,850	40,000,000	均非屬上市、上櫃、 管理或報備股票

註：含本公司截至108年4月30日為止庫藏股共計538,000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關	庫藏股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 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1	2	5	197	—	205
持有股數(股)	—	538,000	73,028	13,255,882	17,144,240	—	31,011,150
持 股 比 例	—	1.73%	0.24%	42.75%	55.28%	—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8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34	2,393	0.01%
1000~ 5000	90	198,813	0.64%
5001~ 10000	27	198,881	0.64%
10001~ 15000	20	230,428	0.74%
15001~ 20000	3	49,807	0.16%
20001~ 30000	6	135,239	0.44%
30001~ 40000	2	62,545	0.20%
40001~ 50000	0	0	0.00%
50001~ 100000	6	419,193	1.35%
100001~ 200000	4	653,040	2.11%
200001~ 400000	3	826,145	2.66%
400001~ 600000	1	538,000	1.73%
600001~ 800000	0	0	0.00%
800001~ 1000000	1	953,736	3.08%
1000001 以上	8	26,742,930	86.24%
合 計	205	31,011,150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8年4月3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賴柄源		7,021,181	22.64%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92,070	16.42%
林宜嫻		4,300,661	13.87%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22,194	11.68%
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4,796	7.79%
悅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5,822	6.86%
賴貞諭		1,130,325	3.64%
賴鈺蓁		1,035,881	3.34%
賴琮運		953,736	3.08%
賴志昇		353,686	1.1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註 1)
最低			(註 1)	(註 1)
平均			(註 1)	(註 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80	14.02
	分配後		12.59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628 仟股	30,478 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05	1.51
		調整後	0.05	1.5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	1.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6 日之董事會通過決議發放股利，並將提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承認，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分配。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108 年 4 月 26 日之董事會通過配發股利，俟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承認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60,925,515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4,851,67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

俟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與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未發放股票股利，故無此情事。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1) 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26 日通過決議發放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將提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報告。

(2) 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後，本公司稅後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1.51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 107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為 200,000 元、董監酬勞為 200,000 元；實際配發員工紅利為 200,000 元、董監酬勞為 200,000 元，實際執行情形與股東會決議相符。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105 年 第一次	106 年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7/22~ 105/9/21	106/8/11~ 106/10/11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1 元至 18 元間	每股新台幣 11 元至 15 元間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2,000 股	普通股 426,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613,484 元	新台幣 5,946,41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53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線束模組業務：

主要是提供資訊光電線束、汽車電子線束(含車用防水連接器)、醫療保健線束、電機電器配電線束、電源儲能系統線束(含太陽能車線束)、工業機器人及物聯網線束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2)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

(3)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業務：

主要是提供 LED 驅動器模組、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ALAS 照度感測自動調整系統、雙色溫燈控系統、節能電表控制系統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4)移動式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生產及銷售業務。

(5)植物工廠整廠輸出及安芯養生菜生產及銷售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線束模組	408,159	62.61	464,466	59.42
保護/感測元件	107,097	16.43	127,428	16.30
連接元件	76,957	11.81	76,516	9.79
照明元件	37,942	5.82	48,036	6.14
智慧儲能系統	1,018	0.16	46,821	5.99
其他	20,712	3.17	18,434	2.36
合計	651,885	100.00	781,70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線束模組：

a. 汽車電子/車用電子

- a1. 電動單車電池防水連接器、電動助力車電池防水連接器、電動摩托車電池防水連接器。
- a2. 無人機電池防水連接器、無人機快速充電防水連接器。
- a3. 船用防水連接器。
- a4. 大電流 80a/120a 電池防水連接器。
- a5. 抽取式電池防水連接器。
- a6. 電動單車馬達控制防水連接器、電動助力車馬達控制防水連接器。

b. 機器人產業及物聯網

- b1. 四軸/六軸機器人線束。
- b2. 座標/三軸機器人線束。
- b3. 並聯式機器人線束。
- b4. 掃地機器人防水連接器。

B、保護感測元件：

- a. 3MP 系列應用於板端過熱保護裝置。
- b. IS 產品應用於空調產業壓力偵測。
- c. PPTC 應用於 PCB 電路保護裝置使用。
- d. GIGAVAC 高壓繼電器應用於電動車產業。
- e. CRYDOM S. S. R 固態繼電器應用於各種工業應用產品。

C、連接元件：

- a. 高低壓線。
- b. 高溫線。

D、照明元件/照明系統：

- a. 停車場智慧照明系統及辨識系統整合服務。
- b. 教室智慧照明系統。
- c. 醫院智慧照明系統及 VLC 定位系統整合服務。
- d. 商空照明雙色溫燈具。
- e. 同色異譜燈具。

E、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

- a. 移動太陽能車銷售及租售。
- b. 太陽能智慧儲能系統、廠房規劃、貨櫃車規劃、臨時電站規劃等服務及製造。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電機機械、資訊光電、汽車電子、綠能節能及醫療保健等產業，以下針對此產業作現況及未來發展之概述：

A、電機機械產業：

產業特性：生命週期長、高安全性要求、技術變革緩慢、投資報酬率回收慢、內需市場需求為導向。

產業產值：受自由化貿易協議及區域經濟貿易戰、各國匯率變動，近年呈現訂單衰退及萎縮。

產業應用：以工具機、產業機械、通用機械、動力機械及機械零組件為主。終端應用以家電為大宗，舉凡冰箱、爐炊具、微波爐、洗/烘衣機、洗碗機及空調等。工業用機械次之，舉凡馬達電機、泵浦電機、木工電機及電動工具等其他通用機械。

B、資訊光電產業：

產業特性：生命週期短、高安全性要求、技術/市場變革快、外銷市場需求為導向。

產業產值：受大陸紅色供應鏈影響(低價位市場競爭手段)，近年呈現訂單衰退及外移。

產業應用：以投影機光機/伺服器設備為主，終端應用為投影機、UPS、雲端與網路通訊設備等。

C、汽車電子產業：

產業特性：生命週期長、高品質與安全性要求、技術/市場變革慢、中國、美國、泰國等新興市場需求為導向。

產業產值：為全球前三大汽車零組件製造國，年產值達兆元以上。

產業應用：以壓力感測器以及特殊高溫或高壓用線為主。

終端應用為汽車空調、動力方向盤、燃油控制、變速箱系統、倒車雷達等。

近年因全球節能減碳效應及汽油污氣排放及環境石化工業等霾害影響下，提升油電混合車或純電動汽車需求，進而帶動汽車品牌製造商都投入電動車市場開發研究及生產製造。同樣的，公司也一直關注台灣電動車產業及國外電動車的市場。進而投入電動車防水連接器研發及市場開發，其中多用途車用防水連接器與開刀式防水連接器(兩款亦為公司自行開發專利產品)，並已取得多家上市櫃公司品質驗收下單生產，使公司在台灣電動車相關系列、車用防水連接器佔有一席之地，未來計畫往大電流電動車、無人機、OBM/ODM 車用防水連接器等模組邁進，隨著環保節能的意識抬頭，預估電動車市場需求應會逐年提高，獲利應會有所成長。

D、綠能節能產業：

產業特性：生命週期長、高品質與安全性要求、技術/市場變革快、全球市場需求及各國政府發展政策指標。

產業產值：全球 LED 智慧照明產業及太陽能氫燃料等綠能產業，年產值均在兆元以上。

產業應用：以 LED 光源、燈具以結合智慧照明系統為主。

終端應用為居家照明、商空照明、辦公室照明、智慧教室、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植物工廠等應用。

隨著 LED 價格持續下滑因素，產品技術提升及廣泛應用領域，預計每年成長率達 15~20%。加上因受到高科技產業加入帶來高技術、高附加價值，及高能源效率之產品挾持，以及消費者生活品質提升，進而帶動調光型 LED 驅動器及智慧控制系統的需求，預估市場仍持續成長。

E、醫療保健產業：

產業特性：生命週期長、高品質與安全性要求、技術/市場變革快、全球市場需求為導向。

產業產值：為全球醫療保健設備重要製造國，年產值仍達兆元以上。

產業應用：以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及健身器材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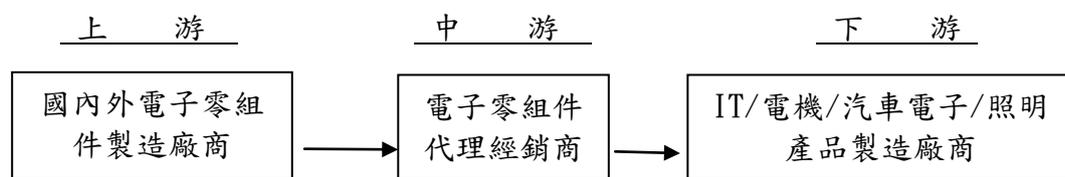
終端應用銀髮族市場、健身行業。

因全球人口老化趨勢明顯、加上生活品質要求提升推動觀光休閒產業與健身養生風潮，帶動醫療保健市場日益蓬勃，預估市場成長幅度將呈倍數成長。

2. 代理保護/感測/壓力/連接器元件/電子式安定器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專業之電子零組件增值經銷代理，在產業關聯結構中扮演著上游國內外電子零組件製造商及下游產品生產製造商之串聯服務，以達到成為顧客之最佳夥伴。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增值通路商透過其專業行銷所建構綿密完整之供銷體系、開發其新應用市場及增值並提升下游客戶產品之產值及市場佔有率並以多元產品線提供下游客戶全方位之服務；而所謂全方位之服務則包括快速提供所需之零組件及技術支援，模組設計生產加工製造，以降低其庫存、運輸風險及研發生產成本，並針對市場趨勢作分析及建議，同時扮演供應、技術諮詢、委外生產及分析等多重功能之角色以協助客戶順利研發生產。因此本公司所扮演之增值通路商與上、下游廠商關係緊密、溝通頻繁，互相形成生命共同體，長久經營互為最佳合作夥伴關係。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 產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公司部分產品基於代理業務之性質，由於與原廠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再加上公司客戶關係服務經營良好，目前尚無疑慮。然而因行銷策略、銷售業績等因素，仍影響產品代理權的異動，故與原廠間可能存在不確定之合作風險，因此公司除繼續掌握之行銷通路及擴大與提升客戶附加價值之產品應用外，積極投入自有技術，創造通路優勢，以維持公司之競爭力。

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拖車方面，在美國未來五年內會有不錯的發展，且更多的功能延伸出來，未來必需掌握並提升延伸功能之開發，以開發更多的應用市場，另由於政府也積極鼓勵企業投入綠能科技包含節能、儲能、創能與系統整合四大主軸，所以太陽能儲能系統未來應有更大的市場與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7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9,528 仟元。108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計 3,761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04/105 年度，智慧照明事業處開發項目為 IGBA(綠建築無線控制系統)及 LED 無線照明驅動模組兩大系統為主。而 106 年仍以此基礎延伸開發 IGBA+ 人因燈具控制系統及健康光環境無線通訊模組系統。

(2)IGBA+人因燈具控制系統，106 年度被應用於 2 個不同項目，其中 A 項目為人因燈具(內含人因參數)，被應用在彰化基督教醫院某層樓護理站及工研院電光所辦公室等。另外 B 項目為 ALAS(照度感測自動調節系統)，繼續並應用到大里區公所、大埔區公所、卑南區公所、新港區公所、鹿谷區公所等。

(3)健康光環境無線通訊模具系統，106 年度被應用於 2 個不同項目，其中 A 項目為智慧健康教室，被應用於台中明道中學某班實際場域、台南女中某實驗室場域，並將於 107 年度取得台灣、中國等地專利。另外 B 項目為商空智慧照明，燈具系統本年度已開發成功並已通過各項品質測試，此系統預定將實地裝設於映興電子總公司 4F，以 Show Room 模式讓各界及客戶可參觀公司並有機會取得訂單，正式進行國內外市場的行銷。

- (4)106 年度已延伸至 107 年度項目有兩大系列，此項目亦結合工研院複合人因技術(106/107/108 年合作案)，A 項目為同色異譜燈具，B 項目為 VLC 照明定位系統。
- (5)展望 108 年度，將進行映興電子已開發無線 BLE，融合有線通訊的照明及定位聯網系統與精聯電子公司及鼎元光電公司共同研發，智慧醫院照明系統與醫護領域應用的 Smart Care 智慧照護，從僅有照明的無線控制升級至同時滿足臨床等級定位規格與同色異譜人因環境的系統。同時與精神科醫院合作(竹北某精神醫院)，共同在精神病房進行人因光環境場域驗證，從一般環境需求的人因照明應用升級至光保健技術。
- (6)在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拖車方面，106 年度已經開發三種組合之機種，並已經量產及投入市場，目前已通過美國專利，積極瞄準美國及其他潛力市場。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TOP10 客戶之產品整合行銷服務，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 (B)積極開發海內外重要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既有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 (C)建立網路行銷體系，擴大市場範圍。
- (D)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E)發展自有產品以及品牌通路規模，提高毛利額，創造新利基。
- (F)完善與強化產品、產業資料庫與 CRM 系統，加強產品銷售管理的教育訓練及行銷知識的強化與雲端化，藉以提升整合行銷能力。
- (G)立足台灣、深耕亞洲、行銷全球，積極擴展自有品牌產品。

(2)生產政策：

- (A)持續加強連接線模組加工生產技術提升與建置板端加工能量。
- (B)持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與提升生產效能。
- (C)提升對客戶之交期、品質的服務效能。
- (D)縮短客戶索樣之開發時間及報價速度。
- (E)建置專業生產管理人才與體系。

(3)產品發展方向：

- (A)擴大線束模組加工服務與應用，如工業 4.0 自動化、儲能設備、汽車及醫療產業。

- (B)積極投入電動汽、機及自行車線束加工模組服務。
 - (C)引進與開發新連接元件產品以擴大應用範圍，如與防水有關連接器。
 - (D)持續擴大 avin 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的產品整合及 APP 應用服務，如 Zigbee 無線感測裝置、2.4G LLC 系統與實體通路機制整合運用、BLE 與智慧手機連結之應用。
 - (E)開始投入第六產業機器人線束開發及製作。
 - (F)開發醫院智慧照明 VLC 定位系統、停車場辨識系統及智慧照明系統、智慧健康教室照明系統等。
- (4)營運及財務計畫：
- (A)優化銷售管理平台及系統，在公司、供應商與客戶群間建立互通網路，以達產銷合一並提升經營績效。
 - (B)落實人力精實政策，提昇員工的專業素質及職能，使經營績效再提昇。
 - (C)強化財務管理與公司風險管理與治理功能，統籌各子公司的資金及產銷規劃，充實自有資金，以滿足營運所需。
 - (D)強化日常與績效管理，重視員工激勵政策，增加向心力及提高工作執行力。
 - (E)活化閒置資產、嚴控庫存與應收帳款管理、調整產品結構以及固定成本與費用之降低，提昇毛利額，確保公司獲利基礎。

2. 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優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性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
- (B)持續建置與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行銷人才，以因應未來以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
- (C)發展自有品牌，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
- (D)規劃設立地區性物流中心與銷售據點，貼近市場與客戶提升競爭力。
- (E)優化行銷工具，建立實體及虛擬平台，以快速拓展海內外行銷網絡。
- (F)建置高效物流體系與制度，達到快速服務與降低成本之目的。

(2)產品發展方向：

- (A)持續開發 ODM 產品與優化 OBM 產品，並發展品牌通路與實效。
- (B)發展多功能高附加價值之相關 ODM 產品及服務。
- (C)現有代理產品線轉型與整合，創造利基型市場與應用。
- (D)發展新能源產品，如太陽能車多功能整合系統。

(3)營運計畫：

- (A)落實日常管理、品質作業，推動 E 化作業，降低營運成本。

- (B)持續推動組織再造與流程簡化，加強水平連繫，發揮團隊綜效，提高企業競爭力。
- (C)落實本業專精經營、技術導向、高性價比之理念，建立競爭優勢。
- (D)持續加強財務運作能力，配合公司的長期經營發展計劃，對資金做穩健的規劃。
- (E)成立射出成型部門，擁有 ODM/OBM 機構設計能力，模具開發及自製能力，上中下游產品整合自製能力。
- (4)財務計畫：
- (A)靈活運用國內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 (B)強化匯率風險管控機制及匯率避險作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 區		107 年度	
		金 額	%
內 銷(註)		279,371	35.74
外 銷	中國大陸	396,381	50.71
	泰國	48,980	6.27
	美國	46,847	5.99
	其他	10,122	1.29
	小計	502,330	64.26
合 計		781,701	100.00

註：內銷係指本公司銷售予臺灣當地客戶。

2. 市場佔有率

(A)映興電子深耕電子線束到線束模組與時俱進能與不同階段產業需求共同發展，故原客戶群及產業不同需求線束，映興電子仍保持及維持一定佔有率及符合顧客需求。

(B)近年來，防水連接器產品陸續開發出來，更屬於映興電子專利產品，在品質上符合電動車電池需求，在台灣市場有很高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電機機械、資訊光電、汽車電子、綠能節能及醫療保健等產業，仍能符合各市場供需及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自 1986 年創立至今除原本專注於線束模組、系統產品之加工、製造外，現更擴及到照明與醫療及綠能節能等終端應用市場，並與五大主要供應商策略聯盟已逾十多年，雙方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之合作關係。且本公司不斷的投入研發技術、生產製造及品質測試設備，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已取得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IATF16949 及環境管理的 ISO14001，注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的 OHSAS18001，符合國際 GPMS 的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 CSA、UL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20 多年來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

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良好顧客關係管理以及正向思考、幸福快樂的和諧當責的人才團隊是本公司最大之核心競爭力，透過完善之行銷、產品整合服務以及 E 化經營環境，適時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對新產品之要求，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量身訂做，期能與客戶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另與供應商協同開發業務之合作模式，針對產品特性、市場條件而尋找出適當通路及市場主流產品，以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

建立完善 ERP/CRM 系統，提供兩岸三地以及全球運籌快速之供應體系，提供最完善之進銷庫存資料，並提供市場之即時供需狀況，讓業務人員迅速掌握公司之供貨情形，而能做出最正確最迅速的市場判斷。

本公司因應目前市場趨勢，在新產品方面：防水連接器、BLDC 配線模組、大電流線束、avin 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及人因照明等產品應用與整合的服務。在新服務方面：B2B 交叉行銷服務、B2B2C 通路營運、B2C 產品推廣以及虛實整合行銷模式的佈建與運行，不斷在現有五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與整合新產品與

新服務，期能提高經營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多元化產品線有利產品整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B) 良好供應鏈關係與顧客關係，有效提升客戶忠誠度。
- (C) 良好營運管理模式，有助企業長期發展。
- (D) 自有技術與自有產品的發展，有助提昇企業競爭力。
- (E) 優異銷售管理平台與資源整合能力，有助企業獲利提升。
- (F) 持續投資新軟體、新設備，增進生產技術及增加產能。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材料採購上，企業發展面臨網際網路國際需求材料的透明化及同業市場價格的競爭壓力，敝司考量優先使用本地(或在地)材料採購及品質可替代性，減少國際匯率、進出口運輸等費用支出。
- (B) 製造成本上，因中國市場人工成本亦同步持續高漲，除去公司內部產品製造 OEM 代工生產轉型 ODM/OBM 自有產品，提昇同業競爭力優勢，再往設計開發專利自主產品，以達較優越的利潤空間。
- (C) 2018 年產生中美貿易戰過程及結果，仍影響今年及未來展望的產業面需求及成長的變數。但全球性市場對電動車產業及綠能節能產業受其影響變化很小，敝司仍是選擇深耕電動車產業及綠能節能產業來增加營業額及讓公司永續成長。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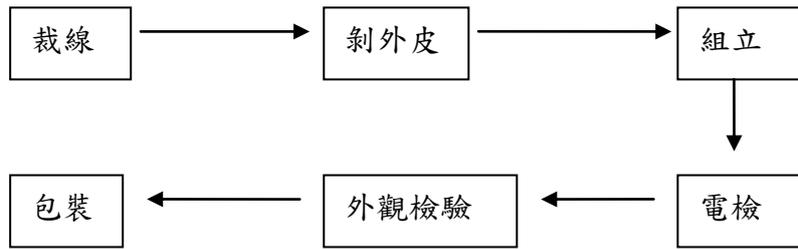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提供各種電氣保護器、特殊高壓高溫電線、壓力傳感器、各式照明電源等元件、模組與客製化服務。主要營運性質有元件代理、委託製造加工、委託設計代工及自有產品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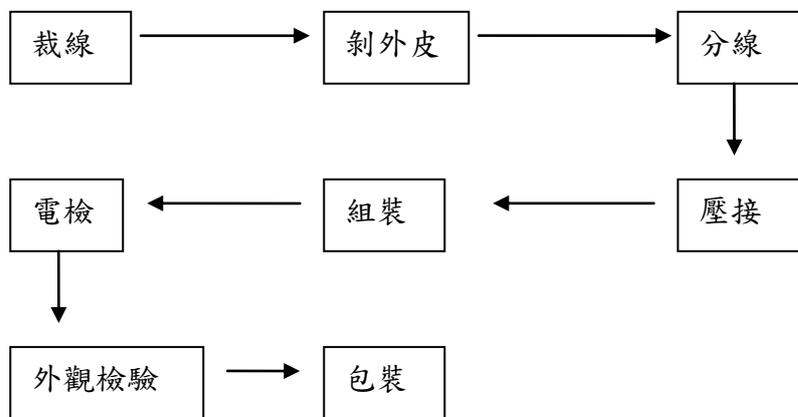
- (A) 元件代理銷售主要產品類別為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電子線、連接器、照明元件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泛用於資訊光電產業、汽車電子產業、醫療保健產業、照明光電產業及電機機械產業等相關產品之電子零組件主要配件。
- (B) 委託製造加工服務主要為連接線與 PCAB 模組、泛用於電機機械產業、醫療保健產業、資訊光電產業、汽車電子產業及照明光電產業之相關產品。
- (C) 自有產品與委託設計代工服務主要為 LED 光源、電源及無線控制系統為主，並適切地因應滿足客戶需求，提供 OEM 之專業配線模組加工整合以及通路銷售整合服務，並泛用於資訊光電產業、照明光電產業、汽車電子產業等相關產品。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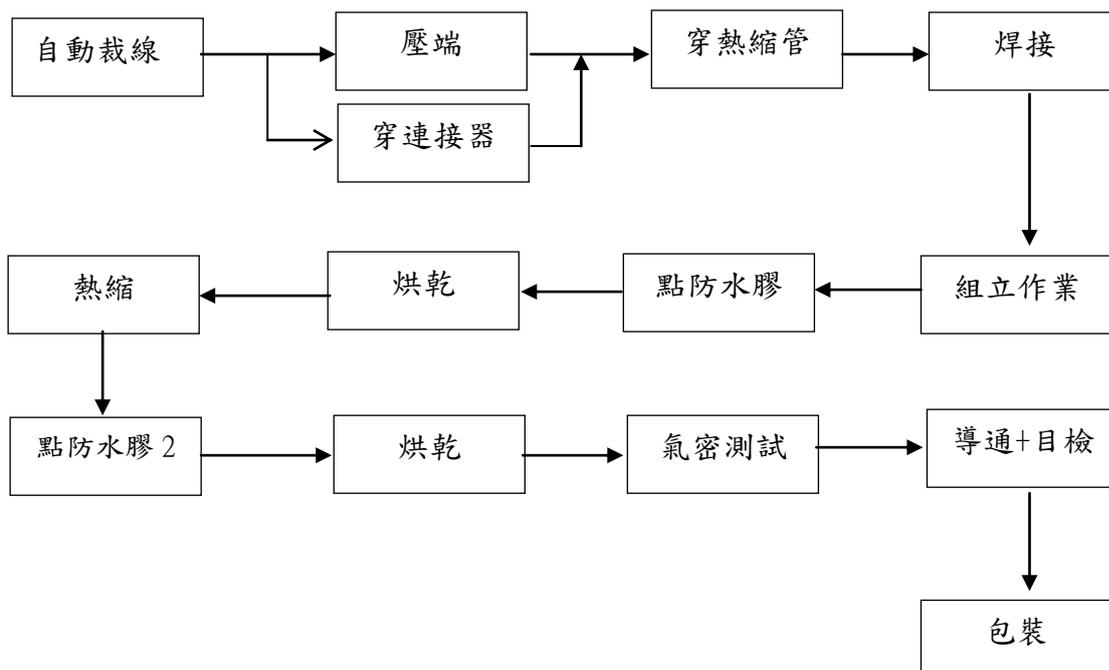
A. Wire harness 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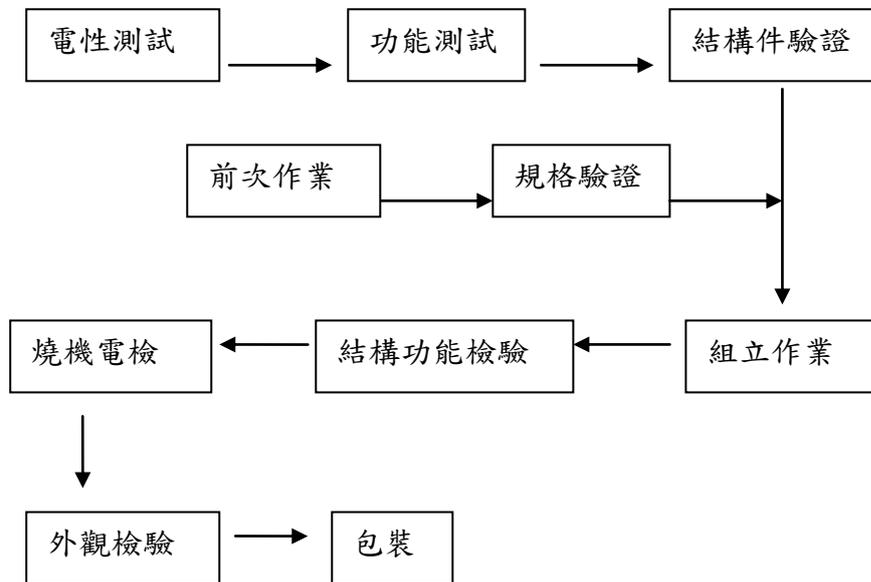
B. Cable Assembly 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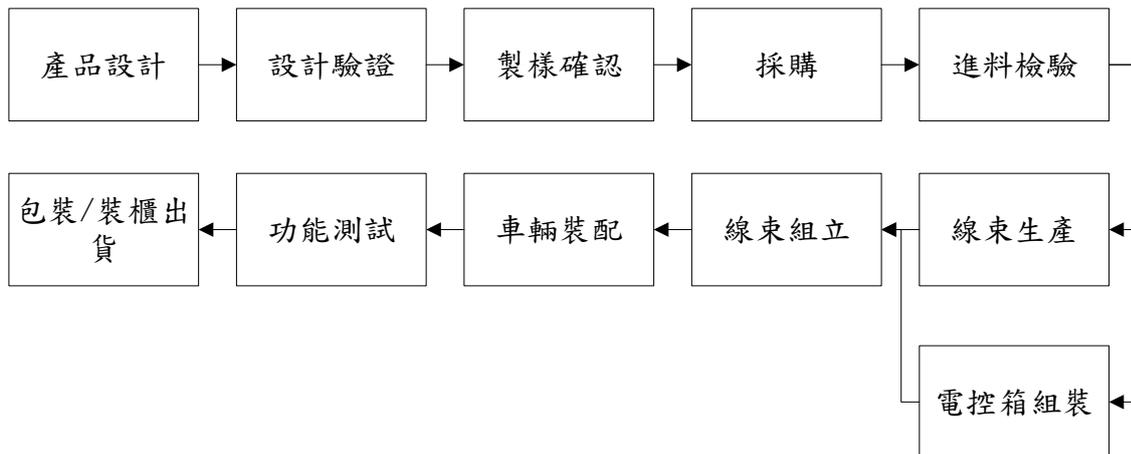
C. 防水連接器製程



D. 自有產品暨模組化產品製程



E. 移動式太陽能車製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1. 本公司專注於電機機械、汽車電子、資訊光電、綠能節能及醫療保健等產業所使用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增值生產服務、技術研發與製造，且不斷配合客戶之要求提供最快速且品質穩定的供應體系。

除目前往來之供應廠商已維持良好及長久的密切合作關係外，同時更持續積極開發新零件及新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供應無缺並降低其成本，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

2. 各 SITE 採統一採購、當地接單生產，利潤中心管理為原則，台中、昆山、曼谷有生產製造工廠；台北、廈門、洛山磯為營業服務單位；香港、深圳為營業與倉儲單位。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ENSATA (集團)	157,616	38.44	無	SENSATA (集團)	159,672	32.75	無
2	KURABE	41,774	10.19	無	KURABE	46,328	9.50	無
3	其他	210,643	51.37		其他	281,479	57.74	
	進貨淨額	410,033	100.00		進貨淨額	487,479	100.00	

註：進貨淨額係含代採購進貨金額。

變動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進貨廠商排名無太大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112,983	17.33	無	A 公司	129,792	16.60	無
2	B 公司	68,129	10.45	無	B 公司	71,123	9.10	無
3	其他	470,773	72.22		其他	580,786	74.30	
	銷貨淨額	651,885	100.00		銷貨淨額	781,701	100.00	

註：係揭露不含勞務收入之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變動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銷貨客戶排名變動不太，惟整體銷售金額下降，主要係因為受全球市場趨勢變動導致終端客戶需求下降，連帶銷售金額未成長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線束模組	26,389	22,263	323,344	26,971	25,169	458,66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仟公尺；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護/感測元件	1,274	35,470	12,018	71,627	964	35,464	15,849	91,964
連接元件	6,545	60,379	14,114	16,578	6,350	56,124	12,705	20,393
照明元件	22	20,479	1,582	17,463	38	33,271	1,292	14,764
線束模組	4,511	131,290	16,088	276,870	4,711	139,595	15,610	324,871
智慧儲能系統	-	-	2.7	1,018	-	-	0.3	46,821
其他	666	10,900	1,983	9,811	4,170	9,708	1,472	8,726
合計	13,018	258,518	45,788	393,367	16,233	274,162	46,928	507,539

註：係揭露不含勞務收入之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84	84	87
	間接	166	191	196
	合計	250	275	283
平均年歲		37.4	35.5	35.5
平均服務年資(年)		5.7	4.8	5.0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	2.00	3.50	2.80
	大學	11.90	16.20	13.20
	大專	16.10	14.80	15.60
	高中	30.90	35.20	34.20
	高中以下	39.10	30.30	34.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體保險（海外派駐人員及業務人員等）、員工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伙食補助、年終獎金、績效獎金、業績獎金、提案獎金及員工認股分紅、三節禮金、獎勵金、托育兒補助等。
-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活動、生日禮金、尾牙、春酒、簽訂特約廠商、婚喪喜慶之補助、新居落成禮金、籌備制定之文康活動補助。
- （3）賴風郎基金會：員工與子女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

大陸地區子公司係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社會保險、伙食補助、年終獎金、績效獎金、業績獎金、提案獎金、其他獎金…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定退休金負債之足夠。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大陸地區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之規定辦理員工社會保險(內含養老金)相關事宜。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

大陸地區子公司定期檢討員工福利、並簽定集體合同，保障員工利益，將依當地勞動合同法為遵循準則執行。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中心，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108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協議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106/4/23~108/4/25	溫度保護元件及感測元件等相關產品代理銷售	無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0/09/06~112/09/17	抵押借款	無
投資合作意向書	亞達國際有限公司	107/10/23	合資成立公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97,086	603,520	682,047	687,401	823,5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835	181,492	170,709	191,031	213,105
投資性不動產		51,516	51,394	51,272	51,150	51,027
無形資產		821	862	550	2,167	2,903
其他資產		62,784	51,956	20,231	24,650	20,986
資產總額		904,042	889,224	924,809	956,399	1,111,6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9,236	316,027	430,844	515,231	540,941
	分配後	352,078	342,435	447,379	521,710	尚未分配 (註)
非流動負債		108,738	113,984	78,864	52,595	143,4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7,974	430,011	509,708	567,826	684,388
	分配後	460,816	456,419	526,243	574,305	尚未分配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7,043	450,264	415,101	388,573	427,215
股本		313,882	313,882	313,882	313,882	310,112
資本公積		5,926	5,926	5,926	5,926	5,9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9,818	124,183	108,338	93,661	131,183
	分配後	96,976	97,775	91,803	87,182	尚未分配 (註)
其他權益		17,417	12,283	(4,409)	(10,302)	(12,431)
庫藏股票		0	(6,010)	(8,636)	(14,594)	(7,560)
非控制權益		9,025	8,949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6,068	459,213	415,101	388,573	427,215
	分配後	443,226	432,805	398,566	382,094	尚未分配 (註)

註：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8年6月10日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782,943	723,456	706,459	651,885	781,701
營業毛利	178,035	171,505	169,827	163,067	213,718
營業損益	32,033	32,192	36,310	33,193	55,4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71	16,052	(3,576)	(15,415)	15,956
稅前淨利	44,704	48,244	32,734	17,778	71,3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169	26,503	10,635	1,441	45,8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169	26,503	10,635	1,441	45,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366	(5,376)	(18,464)	(6,385)	-3,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535	21,127	(7,829)	(4,944)	42,8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66	26,503	10,635	1,441	45,8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2,157	21,203	(7,829)	(4,944)	42,8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78	(76)	0	0	0
每股盈餘(元)	0.61	0.85	0.34	0.05	1.51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92,697	348,587	448,649	445,184	568,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83	141,211	138,911	131,970	130,470
投資性不動產		51,516	51,394	51,272	51,150	51,027
無形資產		821	862	550	2,167	2,810
其他資產		334,125	289,675	241,343	276,933	294,620
資產總額		819,242	831,729	880,725	907,404	1,047,1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2,910	267,530	386,807	483,420	466,281
	分配後	275,752	293,938	403,342	476,941	尚未分配 (註)
非流動負債		109,289	113,935	78,817	52,550	142,9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2,199	381,465	465,624	518,831	619,909
	分配後	385,041	407,873	482,159	525,310	尚未分配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7,043	450,264	415,101	388,573	427,215
股本		313,882	313,882	313,882	313,882	310,112
資本公積		5,926	5,926	5,926	5,926	5,9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9,818	124,183	108,338	93,661	131,183
	分配後	96,976	97,775	91,803	87,182	尚未分配 (註)
其他權益		17,417	12,283	(4,409)	(10,302)	(12,431)
庫藏股票		-	(6,010)	(8,636)	(14,594)	(7,56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7,043	450,264	415,101	388,573	427,215
	分配後	434,201	423,856	398,566	382,094	尚未分配 (註)

註：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8年6月10日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87,211	361,940	381,614	359,762	438,947
營業毛利	88,383	79,120	88,488	91,717	125,546
營業損益	(4,489)	(16,863)	(7,848)	(4,109)	13,8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424	49,373	27,160	14,137	44,551
稅前淨利	29,935	32,510	19,312	10,028	58,3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166	26,503	10,635	1,441	45,8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166	26,503	10,635	1,441	45,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2,991	(5,300)	(18,464)	(6,385)	-3,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57	21,203	(7,829)	(4,944)	42,8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66	26,503	10,635	1,441	45,8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2,157	21,203	(7,829)	(4,944)	42,8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61	0.85	0.34	0.05	1.51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註)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註)	無保留意見

註：更換會計師主要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45	48.36	55.11	59.37	61.5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72	307.14	286.04	226.88	263.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1.36	190.97	158.30	133.42	152.25
	速動比率	142.87	156.23	132.25	110.66	129.91
	利息保障倍數	9.61	10.75	6.57	3.71	9.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4	3.41	3.61	3.24	3.95
	平均收現日數	128	107	101	113	92
	存貨週轉率(次)	5.40	5.34	5.24	4.57	5.24
	平均銷貨日數	68	68	70	80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8	3.99	4.14	3.41	3.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81	0.76	0.68	0.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1	6.79	7.11	6.24	6.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	3.41	1.71	0.73	5.05
	權益報酬率(%)	4.26	5.84	2.46	0.36	11.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24	15.37	10.43	5.66	23.01
	純益率(%)	2.45	3.66	1.51	0.22	5.87
	每股盈餘(元)	0.61	0.85	0.34	0.05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93	16.05	不適用	7.92	16.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2.75	242.03	143.56	64.52	86.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5	4.45	5.03	3.20	8.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0	1.52	1.41	1.43	1.27
	財務槓桿度	1.19	1.18	1.19	1.25	1.17

註 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之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因本年度因美金及人民幣定存利率大於借款利率，以致外幣存款增加，短期週轉之資金需求大部份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主要係因本年度太陽能車訂單需求增加，對客戶之交易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方式，導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所致。

3. 資產報酬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以及業外兌換收益增加，以致稅後純益明顯上升，使得資產報酬率上升。

4. 股東權益報酬率：同上說明。

5. 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主係因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以及業外兌換收益方面皆比去年佳，雖營業費用較去年高，但是整體稅後純益明顯上升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總公司直接投資泰國廠及昆山映興投資亞達再轉投資印度亞申公司等，再加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預收貨款等增加因素，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21	45.86	52.87	57.18	59.2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8.12	394.76	351.51	328.41	429.8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73	130.3	115.99	95.48	119.13
	速動比率	93.19	110.07	98.98	81.01	104.90
	利息保障倍數	2.25	2.36	4.30	2.53	8.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2	3.64	3.58	3.05	3.85
	平均收現日數	121	100	102	120	95
	存貨週轉率(次)	5.31	5.35	5.28	4.44	4.90
	平均銷貨日數	69	68	69	82	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6	2.56	2.75	2.73	3.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4	0.43	0.40	0.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5	5.48	6.25	6.30	6.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2	3.71	1.81	0.77	5.35
	權益報酬率(%)	4.26	5.84	2.46	0.36	11.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51	10.36	6.15	3.19%	18.82
	純益率(%)	4.95	7.32	2.79	0.40	10.46
	每股盈餘(元)	0.61	0.85	0.34	0.05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33	31.59	不適用	6.03	16.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2.64	259.98	185.81	180.09	179.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5	10.85	(4.81)	1.87	8.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5)	0.54	(0.14)	(1.14)	1.67
	財務槓桿度	0.45	0.77	0.57	0.39	2.35

註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之變動原因：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主係因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貨、預收貨款等增加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因本年度因美金及人民幣定存利率大於借款利率，以致外幣存款增加，短期週轉之資金需求大部份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主要係因本年度太陽能車訂單需求增加，對客戶之交易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方式，導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所致。

4. 固定資產週轉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且固定資產減少，使得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

5. 資產報酬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使得資產報酬率上升。

6. 股東權益報酬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

7. 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主要係因本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方面皆比去年佳，雖營業費用較去年高，但是整體稅後純益明顯上升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有投資泰國廠，且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預收貨款等增加因素，以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9.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利益增加，使得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謹致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建國



監察人 杜建毅



監察人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李員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映興集團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集團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07,410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23,399 仟元。

映興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對於映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6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6,543	18	\$ 117,53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829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8,9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76,232	2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1,269	1	12,2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1,070	16	185,23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8,053	2	19,818	2
130X	存貨	六(五)	84,011	7	68,360	7
1410	預付款項		13,418	1	7,7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八)	33,157	3	267,507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3,582</u>	<u>74</u>	<u>687,40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3,105	19	191,031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1,027	5	51,150	5
1780	無形資產		2,903	-	2,1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346	1	8,5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640	1	16,1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8,021</u>	<u>26</u>	<u>268,998</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1,111,603</u>	<u>100</u>	<u>\$ 956,399</u>	<u>100</u>

(續次頁)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5,930	27	\$	352,104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3,213	1		-	-		
2150	應付票據			17,848	2		24,813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7	-		98	-		
2170	應付帳款			66,322	6		49,41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7	-		4,8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0,945	5		29,1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371	-		2,9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92,548	8		51,97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0,941</u>	<u>49</u>		<u>515,231</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33,622	12		44,83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951	1		5,1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74	-		2,6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3,447</u>	<u>13</u>		<u>52,59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84,388</u>	<u>62</u>		<u>567,826</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10,112	28		313,882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911	-		5,92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6,283	2		26,1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515	6		28,137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431)	(1)	(10,30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7,560)	(1)	(14,594)	(2)
3XXX	權益總計			<u>427,215</u>	<u>38</u>		<u>388,573</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11,603</u>	<u>100</u>	\$	<u>956,3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十四	\$ 781,701	100	\$ 651,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	(567,983)	(73)	(488,818)	(75)		
5900 營業毛利		213,718	27	163,067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7,453)	(9)	(55,679)	(8)		
6200 管理費用		(81,324)	(10)	(62,43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8)	(1)	(11,76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305)	(20)	(129,874)	(20)		
6900 營業利益		55,413	7	33,19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14,518	2	10,6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379	1	(19,52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7,941)	(1)	(6,5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56	2	(15,415)	(2)		
7900 稅前淨利		71,369	9	17,77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5,472)	(3)	(16,337)	(3)		
8200 本期淨利		\$ 45,897	6	\$ 1,441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3)	-	(\$ 8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75	-	1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8)	-	(7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6)	(1)	(3,15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50)	-	(1,9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26)	(1)	(5,65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44)	(1)	(\$ 6,3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853	5	(\$ 4,944)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897	6	\$ 1,44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853	5	(\$ 4,944)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51		\$ 0.05			
9850 稀釋		\$ 1.50		\$ 0.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u>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5,075	\$ 39,385	\$ 43,878	(\$ 4,543)	\$ 134	(\$ 8,636)	\$ 415,10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441	-	-	-	1,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1)	(5,062)	(592)	-	(6,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0	(5,062)	(592)	-	(4,94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4	-	(1,0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387)	-	-	-	(15,387)	
處分被投資公司沖轉相關權益數	-	-	-	-	-	-	-	(239)	-	(239)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5,958)	(5,9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6,139	\$ 39,385	\$ 28,137	(\$ 9,605)	(\$ 697)	(\$ 14,594)	\$ 388,573	
<u>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6,139	\$ 39,385	\$ 28,137	(\$ 9,605)	\$ -	(\$ 14,594)	\$ 389,270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	(697)	-	-	-	(697)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13,882	5,926	-	26,139	39,385	27,440	(9,605)	-	(14,594)	388,573	
107 年度淨利	-	-	-	-	-	45,897	-	-	-	45,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8)	(2,826)	-	-	(3,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679	(2,826)	-	-	42,85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	-	(14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069)	-	-	-	(6,069)	
庫藏股交易	(3,770)	(72)	57	-	-	(1,391)	-	-	7,034	1,85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57	\$ 26,283	\$ 39,385	\$ 65,515	(\$ 12,431)	\$ -	(\$ 7,560)	\$ 427,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369	\$ 17,7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八)		
益		(878)	-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15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	14,226	13,828
各項攤提	六(二十)	649	26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206	20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284)	(5,730)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95)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941	6,5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89	1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10)	(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77	1,7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165	(5,793)
存貨		(15,651)	1,922
其他應收款		1,766	15,950
預付款項		(442)	2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	4,7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210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736)	2,03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789	2,230
其他應付款		21,830	2,580
其他流動負債		(1,447)	7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2)	(1,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679	57,858
支付之利息		(7,941)	(6,551)
收取之利息		8,284	5,730
收取之股利	六(十七)	295	-
支付之所得稅		(22,892)	(16,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425	40,823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1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7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027	(86,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3,08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六(五) -	50,0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8,433)	(40,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44	8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9	659
預付投資價款	六(六) (31,162)	-
取得無形資產	(1,385)	(1,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596)	(82,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56,174)	116,15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11,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79,550)	(96,216)
買入庫藏股	-	(5,9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6,069)	(15,3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07	28,590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32)	(3,5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004	(16,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539	133,7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543	\$ 117,5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之表達

依據 IFRS 15 規定認列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2,003 仟元，有關初次適用 IFRS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以下空白)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6,573 仟元及 74 仟元；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6,499 仟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OLDTRADE)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註 1&2
GOLDTRADE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GOLDTRADE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VERTRONICS)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EVERTRONICS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EVERTRONICS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EVERTRONICS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EVERTRONICS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防靜電製品	100	100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於泰國設立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 2：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之股權有 3 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集團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 1 股。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4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

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84,01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20	\$ 868
支票存款	19	18
活期存款	143,468	83,192
定期存款	52,336	33,461
合計	<u>\$ 196,543</u>	<u>\$ 117,53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有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六(六)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48
評價調整	181
合計	<u>\$ 9,829</u>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利益為 878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73,916
受限制資產	<u>102,316</u>
合計	<u>\$ 276,232</u>

1. 於過去報導期間，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民國107年起依IFRS 9規定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十二、(四)。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11,269</u>	<u>\$ 12,277</u>
應收帳款	\$ 181,300	\$ 190,664
減：備抵呆帳	<u>(230)</u>	<u>(5,429)</u>
	<u>\$ 181,070</u>	<u>\$ 185,23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79,037	\$ 11,269	\$ 181,444	\$ 12,277
30天內	1,783	-	3,419	-
31-90天	19	-	394	-
91-180天	1	-	4	-
181天以上	<u>230</u>	<u>-</u>	<u>5,403</u>	<u>-</u>
	<u>\$ 181,070</u>	<u>\$ 11,269</u>	<u>\$ 190,664</u>	<u>\$ 12,2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139	(\$ 18,260)	\$ 50,879
在製品	8,972	(91)	8,881
製成品	29,299	(5,048)	24,251
合計	<u>\$ 107,410</u>	<u>(\$ 23,399)</u>	<u>\$ 84,01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4,556	(\$ 28,034)	\$ 46,522
在製品	8,745	(2,108)	6,637
製成品	26,250	(11,049)	15,201
合計	<u>\$ 109,551</u>	<u>(\$ 41,191)</u>	<u>\$ 68,360</u>

當期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2,039	\$ 479,816
未攤銷製造費用	2,567	1,4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7,792)	7,180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11,248	(233)
其他	(79)	595
	<u>\$ 567,983</u>	<u>\$ 488,818</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報廢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致存貨跌價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150,830
受限制資產	-	114,343
其他流動資產	33,157	2,334
	<u>\$ 33,157</u>	<u>\$ 267,507</u>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滿足公司境外之商務發展需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 31,162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佔總投資額 10%)投資位於塞席爾共和國之亞達國際有限公司，再由亞達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印度之亞申燈飾有限公司，投資款已於同年 11 月 13 日匯出。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率影響數</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80,233	\$ -	\$ -	\$ 1,230	\$ 81,463
房屋及建築	142,642	11,450	-	(871)	153,221
機器設備	77,741	13,471	(9,420)	(271)	81,521
運輸設備	-	683	-	8	691
其他設備	37,038	12,978	(3,914)	(75)	46,027
	<u>\$ 337,654</u>	<u>\$ 38,582</u>	<u>(\$ 13,334)</u>	<u>\$ 21</u>	<u>\$ 362,92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3,843)	(\$ 4,117)	\$ -	\$ 678	(\$ 57,282)
機器設備	(43,562)	(5,507)	8,698	294	(40,077)
運輸設備	-	(72)	-	(1)	(73)
其他設備	(29,218)	(4,407)	1,103	136	(32,386)
	<u>(\$ 126,623)</u>	<u>(\$ 14,103)</u>	<u>\$ 9,801</u>	<u>\$ 1,107</u>	<u>(\$ 129,818)</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20,000)	\$ -	\$ -	\$ -	(\$ 20,000)
	<u>\$ 191,031</u>				<u>\$ 213,105</u>

	<u>106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率影響數</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9,418	\$ 30,281	\$ -	\$ 534	\$ 80,233
房屋及建築	143,392	-	-	(750)	142,642
機器設備	81,085	1,850	(4,709)	(485)	77,741
其他設備	35,254	2,844	(837)	(223)	37,038
	<u>\$ 309,149</u>	<u>\$ 34,975</u>	<u>(\$ 5,546)</u>	<u>(\$ 924)</u>	<u>\$ 337,65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0,194)	(\$ 4,029)	\$ -	\$ 380	(\$ 53,843)
機器設備	(41,923)	(5,801)	3,811	351	(43,562)
其他設備	(26,323)	(3,876)	777	204	(29,218)
	<u>(\$ 118,440)</u>	<u>(\$ 13,706)</u>	<u>\$ 4,588</u>	<u>\$ 935</u>	<u>(\$ 126,62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20,000)	\$ -	\$ -	\$ -	(\$ 20,000)
	<u>\$ 170,709</u>				<u>\$ 191,03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107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656)	(\$ 123)	\$ -	(2,779)
	<u>\$ 51,150</u>			<u>\$ 51,027</u>

	<u>106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534)	(\$ 122)	\$ -	(2,656)
	<u>\$ 51,272</u>			<u>\$ 51,15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703</u>	<u>\$ 1,75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3</u>	<u>\$ 12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69,234 仟元及 68,216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 199,267	1.20%~3.27%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66,663	1.07%~4.34%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u>30,000</u>	1.48%	-
	<u>\$ 295,930</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262,000	1.20%~1.69%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60,104	1.06%~3.28%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7%	-
	<u>\$ 352,104</u>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867 仟元及 4,587 仟元。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7,943	\$ 15,17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000	410
其他應付費用	30,002	13,531
	<u>\$ 50,945</u>	<u>\$ 29,115</u>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2年9月前分期償還	1.55%~2.00%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 211,304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前分期償還	1.77%	-	14,5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2,265)
				<u>\$ 133,62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0年9月前分期償還	1.64%~1.92%	備償戶、應收票據、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 88,042
信用借款	108年9月前分期償還	1.70%~1.91%	-	6,39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9,605)
				<u>\$ 44,832</u>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074 仟元及 1,964 仟元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867	\$ 23,5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887)	(21,7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80</u>	<u>\$ 1,82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92	(\$ 21,764)	\$ 1,828
利息費用(收入)	330	(313)	17
	<u>23,922</u>	<u>(22,077)</u>	<u>1,8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552)	(552)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508	-	508
經驗調整	437	-	437
	<u>945</u>	<u>(552)</u>	<u>393</u>
提撥退休基金	-	(1,258)	(1,258)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867</u>	<u>(\$ 23,887)</u>	<u>\$ 98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2,486	(\$ 20,331)	\$ 2,155
利息費用(收入)	349	(326)	23
	<u>22,835</u>	<u>(20,657)</u>	<u>2,1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25	125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319	-	319
經驗調整	438	-	438
	<u>757</u>	<u>125</u>	<u>882</u>
提撥退休基金	-	(1,232)	(1,232)
12月31日餘額	<u>\$ 23,592</u>	<u>(\$ 21,764)</u>	<u>\$ 1,82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15%</u>	<u>1.4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1%	減少 1%
107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508)</u>	<u>\$ 524</u>	<u>\$ 2,161</u>	<u>(\$ 1,94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528)</u>	<u>\$ 546</u>	<u>\$ 2,267</u>	<u>(\$ 2,01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60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之部分海外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當地法令及退休金辦法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721 仟元及 5,471 仟元。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 仟元，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10,11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7 年</u>	<u>106 年</u>
期初股數	30,347	30,773
庫藏股買回	-	(426)
庫藏股轉讓	<u>126</u>	<u>-</u>
期末股數	<u><u>30,473</u></u>	<u><u>30,347</u></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u>107 年</u>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41 仟股</u>	<u>-</u>	<u>503 仟股</u>	<u>538 仟股</u>

	<u>106 年</u>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615 仟股</u>	<u>426 仟股</u>	<u>-</u>	<u>1,041 仟股</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9 日買回之庫藏股，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		\$ 1,064	
現金股利	<u>6,069</u>	0.20	<u>15,387</u>	0.50
	<u>\$ 6,213</u>		<u>\$ 16,451</u>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議案如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u>107 年</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590	
現金股利	<u>54,852</u>	\$ 1.80
合計	<u>\$ 59,442</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以下空白)

(十六)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107 年度</u> \$ 781,701
---------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7 年度</u>						
	<u>保護/感測元件</u>	<u>連接元件</u>	<u>照明元件</u>	<u>線束模組</u>	<u>其他</u>	<u>調整與沖銷</u>	<u>合計</u>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41,613	\$ 65,624	\$ 28,525	\$ 234,445	\$ 52,760	\$ -	422,967
昆山	25,377	7,627	9,288	223,260	637	-	266,189
深圳	60,438	3,265	5,451	23,297	94	-	92,545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237	7,275	48	9	11,579	(19,148)	-
昆山	2,429	1,904	3,510	34,751	1,286	(43,880)	-
深圳	950	132	958	5,678	-	(7,718)	-
部門收入	<u>\$ 131,044</u>	<u>\$ 85,827</u>	<u>\$ 47,780</u>	<u>\$ 521,440</u>	<u>\$ 66,356</u>	<u>(\$ 70,746)</u>	<u>781,701</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預收貨款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 <u>13,213</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u>1,852</u>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七)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8,284	\$ 5,730
租金收入	3,777	3,123
股利收入	295	248
其他	2,162	1,555
	<u>\$ 14,518</u>	<u>\$ 10,65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89)	(\$ 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	23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653	(19,193)
什項支出	(773)	(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878	-
	<u>\$ 9,379</u>	<u>(\$ 19,520)</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941	\$ 6,551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屬於 <u>營業成本</u>	屬於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屬於 <u>營業成本</u>	屬於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66,133	\$98,567	\$164,700	\$44,555	\$78,024	\$122,579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 費用	7,236	6,990	14,226	7,323	6,505	13,828
無形資產攤 銷費用	23	832	855	-	469	469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屬於 <u>營業成本</u>	屬於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屬於 <u>營業成本</u>	屬於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43,733	\$75,473	\$119,206	\$37,474	\$63,102	\$100,576
勞健保費用	16,021	12,034	28,055	3,187	6,025	9,212
退休金費用	4,159	4,579	8,738	1,924	3,570	5,494
董事酬金	-	988	988	-	1,402	1,402
其他用人費用	2,220	5,493	7,713	1,970	3,925	5,895
	<u>\$66,133</u>	<u>\$98,567</u>	<u>\$164,700</u>	<u>\$44,555</u>	<u>\$78,024</u>	<u>\$122,579</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224 人及 1,16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21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2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皆以 2.59% 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436	\$ 13,57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486	1,6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922</u>	<u>15,231</u>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722)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72	1,10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50</u>	<u>1,106</u>
所得稅費用	<u>\$ 25,472</u>	<u>\$ 16,33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9)	(\$ 15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35	1,903
稅率改變之影響	119	-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475</u>	<u>\$ 1,75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4,951	\$ 14,72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43)	(42)
稅法修正所得稅影響數	(72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86	1,659
所得稅費用	<u>\$ 25,472</u>	<u>\$ 16,337</u>

(以下空白)

(二十四)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資產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3,465 仟元及 2,926 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之租賃協議如下：

<u>標的物</u>	<u>租期</u>	<u>承租人</u>	<u>租金收入</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台中市精誠路 109 號之建物	105.6.1~ 118.8.14	余蕙欣、余志宏	\$ 863	\$ 914
機器設備	95.12.25~ 114.12.24	立墩股份有限公司	840	840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十九路 10 號 4 樓辦公室	107.9.1~ 109.8.31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23	23
昆山市之土地	105.10.8~ 108.10.7	蘇州交通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505	990
昆山市陽光西路 509 號之房屋	106.8.1~ 108.7.31	昆山立倫機械有限公司	234	159
			<u>\$ 3,465</u>	<u>\$ 2,926</u>

2.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3,128	\$ 2,76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423	3,931
超過 5 年	3,120	2,520
	<u>\$ 13,671</u>	<u>\$ 9,211</u>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築物資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588 仟元及 1,751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依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1,571	\$ 1,76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793	4,793
	<u>\$ 3,364</u>	<u>\$ 6,560</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582	\$	40,48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9)		-
本期支付現金	\$	<u>38,433</u>	\$	<u>40,480</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u>	<u>存入保證金 (註)</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 年 1 月 1 日	\$ 352,104	\$ 94,437	\$ 154	\$ 446,6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6,174)	131,450	-	75,276
107 年 12 月 31 日	\$ <u>295,930</u>	\$ <u>225,887</u>	\$ 154	\$ <u>521,971</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威森電子)	其他關係人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21,236</u>	\$	<u>26,32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2. 應付票據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u>67</u>	\$ <u>98</u>

3.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697</u>	\$ <u>4,816</u>

4.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23</u>	\$ <u>23</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340	\$ 6,851
退職後福利	<u>322</u>	<u>284</u>
總計	\$ <u>7,662</u>	\$ <u>7,13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受限制資產項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	\$ 4,504	長期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	102,316	114,343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66	138,216	長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499	6,853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1,027	51,150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202</u>	<u>3,501</u>	履約保證金
	\$ <u>294,910</u>	\$ <u>318,567</u>	

註：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分別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第 1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第 2 批貨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3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本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本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本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民事給付貨款事件，此爭訴為履約義務即進貨契約成立與否，並無涉及賠償，該爭訴案件最大損失為美金 60 仟元，但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物，若係敗訴，則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審宣判，認為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24,072 仟元及日幣 32,377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已依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立美國子公司(AVERTRONICS USA INC)，民國 108 年 1 月於美國登記設立完成，並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擬將資本額由美金 1,000 仟元增加至美金 2,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已匯出之總投資款為美金 9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2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51
	<u>9,829</u>	<u>8,95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543	117,5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232	-
應收票據	11,269	12,277
應收帳款	181,070	185,235
其他應收款	18,053	19,818
存出保證金	1,202	3,501
	<u>684,369</u>	<u>338,370</u>
	<u>\$ 694,198</u>	<u>\$ 347,321</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5,930	\$ 352,104
應付票據	17,848	24,813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	98
應付帳款	66,322	49,4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7	4,816
其他應付款	50,945	29,11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5,887	94,437
存入保證金	154	154
	<u>\$ 657,850</u>	<u>\$ 554,951</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外幣		帳面金額	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幅度	影響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309	30.72	\$347,412	1%	\$3,474	\$ -
人民幣：新台幣	14,433	4.47	64,516	1%	645	-
美金：人民幣	3,457	6.87	23,750	1%	2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37	30.72	\$ 47,217	1%	\$ 472	\$ -
日幣：新台幣	120,640	0.28	33,779	1%	338	-

(以下空白)

	外幣		106年12月31日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17	29.76	\$205,850	1%	\$2,059	\$ -
人民幣：新台幣	18,705	4.57	85,482	1%	855	-
美金：人民幣	4,181	6.51	27,218	1%	272	-
泰幣：新台幣	13,207	0.92	12,150	1%	1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02	29.76	\$ 41,724	1%	\$ 417	\$ -
日幣：新台幣	56,726	0.26	14,749	1%	147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9,653 仟元及損失 19,193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1,304 仟元及 1,116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98 仟元；對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 96 仟元。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 5,142 仟元。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 年度</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_IAS 39	\$	5,14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 月 1 日_IFRS 9		5,142
沖銷	(5,142)
12 月 31 日	\$	-

I.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23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總額度(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分別為 1,053,434 仟元及 907,254 仟元。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531,617 仟元及 460,713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91天至				合計
	90天以內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140,924	\$156,598	\$ -	\$ -	\$297,522
應付票據	16,237	1,371	240	-	17,8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	-	-	-	67
應付帳款	64,095	2,227	-	-	66,3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7	-	-	-	697
其他應付款	41,645	8,988	89	223	50,9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3,711	72,255	57,628	84,626	238,22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91天至				合計
	90天以內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0,223	\$63,461	\$ -	\$ -	\$353,684
應付票據	24,425	3,128	-	-	27,553
應付票據-關係人	98	-	-	-	98
應付帳款	46,881	2,533	-	-	49,4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16	-	-	-	4,816
其他應付款	22,074	5,574	1,250	217	29,1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2,653	38,612	35,444	11,134	97,843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9,829</u>	<u>\$ -</u>	<u>\$ -</u>	<u>\$ 9,829</u>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8,951</u>	<u>\$ -</u>	<u>\$ -</u>	<u>\$ 8,951</u>

-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

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u>備供出售—</u>				<u>影響</u>			<u>註</u>
	<u>權益</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u>	<u>其他流動資產</u>	<u>合計</u>	<u>保留盈餘</u>	<u>其他權益</u>	
IAS39	\$ -	\$ -	\$ 8,951	\$265,173	\$274,124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51	-	(8,951)	-	-	(697)	697	(1)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5,173	-	(265,173)	-	-	-	(2)
IFRS9	<u>\$8,951</u>	<u>\$265,173</u>	<u>\$ -</u>	<u>\$ -</u>	<u>\$274,124</u>	<u>(\$697)</u>	<u>\$697</u>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8,951 仟元，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8,951 仟元；另調減保留盈餘 697 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 697 仟元。

(2) 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 265,173 仟元，依據 IFRS 9 規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48
評價調整	(697)
合計	<u>\$ 8,951</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 592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利益為 239 仟元。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信用評等問卷評分標準區分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群組 1	\$ 49,293
群組 2	91,167
群組 3	24,684
群組 4	<u>16,300</u>
	<u>\$ 181,444</u>

群組 1：客戶評分表 100 分以上，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5 倍。

群組 2：客戶評分表 70 分～100 分，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4 倍。

群組 3：客戶評分表 40 分～70 分，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3 倍。

群組 4：客戶評分表 40 分以下，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2 倍。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30 天內	\$ 3,419
31-90 天	394
91-180 天	4
181 天以上	<u>261</u>
	<u>\$ 4,0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5,142 仟元。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 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 月 1 日	\$ 5,142	\$ 356	\$5,498
提列減損損失	-	154	154
匯率影響數	-	(223)	(223)
12 月 31 日	<u>\$ 5,142</u>	<u>\$ 287</u>	<u>\$5,429</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 年度</u>
銷貨收入	\$ <u>651,885</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 IFRS 15 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合約負債		\$ 13,213	\$ -	\$ 13,213
預收貨款		-	13,213	(13,213)

說明：係依 IFRS 15 之規定，將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六) 追溯重編

本集團之部分資產及負債因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本集團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故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各科目相關變動明細臚列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u>受影響項目</u>	<u>重編前</u>	<u>調整金額</u>	<u>重編後</u>
<u>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13,646	(\$ 1,369)	\$ 12,277
預付款項	10,090	(2,376)	7,714
其他流動資產	267,917	(410)	267,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52	48	16,100
資產影響總計	<u>\$ 307,705</u>	<u>(\$ 4,107)</u>	<u>\$ 303,598</u>
應付票據	\$ 27,552	(\$ 2,739)	\$ 24,813
其他流動負債	53,338	(1,368)	51,970
負債影響總計	<u>\$ 80,890</u>	<u>(\$ 4,107)</u>	<u>\$ 76,783</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深圳、昆山及其他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轉換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度

	<u>台灣</u>	<u>深圳</u>	<u>昆山</u>	<u>合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422,967	\$ 92,545	\$266,189	\$781,701
內部部門收入	<u>19,148</u>	<u>7,718</u>	<u>43,880</u>	<u>70,746</u>
收入合計	<u>\$442,115</u>	<u>\$100,263</u>	<u>\$310,069</u>	<u>\$852,447</u>
部門稅前損益	<u>\$ 55,563</u>	<u>\$ 2,295</u>	<u>\$ 1,172</u>	<u>\$ 59,030</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106 年度

	<u>台灣</u>	<u>深圳</u>	<u>昆山</u>	<u>合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345,402	\$ 75,185	\$231,298	\$651,885
內部部門收入	<u>18,193</u>	<u>16,330</u>	<u>13,020</u>	<u>47,543</u>
收入合計	<u>\$363,595</u>	<u>\$ 91,515</u>	<u>\$244,318</u>	<u>\$699,428</u>
部門稅前損益	<u>\$ 9,670</u>	<u>(\$ 936)</u>	<u>\$ 36,068</u>	<u>\$ 44,802</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852,447	\$ 699,428
消除部門間收入	<u>(70,746)</u>	<u>(47,543)</u>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781,701</u>	<u>\$ 651,885</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淨利	\$ 83,709	\$ 44,792
消除部門間損益	<u>(12,340)</u>	<u>(27,014)</u>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71,369</u>	<u>\$ 17,778</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781,701	\$ 651,885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收</u>	<u>入 非流動資產</u>	<u>收</u>	<u>入 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 396,381	\$ 30,832	\$ 301,195	\$ 36,344
台灣	279,371	187,733	258,045	187,476
其他	105,949	59,110	92,645	36,628
	<u>\$ 781,701</u>	<u>\$ 277,675</u>	<u>\$ 651,885</u>	<u>\$ 260,448</u>

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退休金成本。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收入占損益表銷貨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	\$ 341,772	\$ 30,870	\$ 30,870	\$ 4,766	\$ 15,358	7.27 %	\$ 427,215	Y	N	N	註 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3	123,104	44,112	44,112	-	-	10.39	153,880	N	N	Y	註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及昆山映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末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93	-	\$ 97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0	1,661	-	1,40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00	1,839	-	2,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000	6,055	-	5,742
					\$ 9,648		9,829
			評價調整		181		
					\$ 9,82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 2) (註 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映興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3)	銷貨	6,129	月結 150 天收款	0.78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3)	銷貨	30,850	月結 150 天收款	3.95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2(2)	銷貨	6,793	月結 150 天收款	0.87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2(1)	應收帳款	10,561	月結 150 天收款	0.9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期損益	資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95,625	\$ 195,625	6,040	100	\$ 225,515	\$ 42,906	\$ 42,906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2,193	2,193	50	100	1,188	(26)	(26)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投資業務	60,815	49,692	700	100	57,075	(5,993)	(6,337)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12,800	12,800	100	100	(3,504)	(690)	-	註 1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25,690	43,597	-	註 1

註 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2,982	100	2,982	26,073	-	註 2(2)B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26,676	100	26,676	153,978	117,890	註 2(2)B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1,747	100	1,406	13,084	26,962	註 2(2)B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6,815	2	10,818	-	-	10,818	12,738	100	12,738	36,137	45,519	註 2(2)B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54,7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796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6,220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6,632 仟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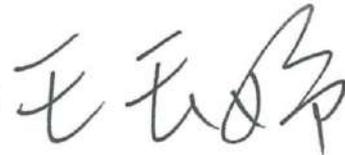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6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488	13	\$	55,07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829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8,9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50,270	2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1,269	1		11,9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0,187	8		88,10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5,624	1		15,9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993	1		10,371	1
130X	存貨	六(五)		49,588	5		35,603	4
1410	預付款項			1,668	-		5,4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281	-		213,641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8,197	54		445,184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3,778	27		266,147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30,470	13		131,970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1,027	5		51,150	6
1780	無形資產			2,810	-		2,1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071	1		8,5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771	-		2,2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8,927	46		462,220	51
1XXX	資產總計		\$	1,047,124	100	\$	907,404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91,163	28	\$	352,104	3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2,666	1		-	-
2150	應付票據			2,474	-		2,976	-
2170	應付帳款			46,895	4		33,67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803	-		6,5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294	3		20,15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3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92,515	9		50,82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6,941</u>	<u>45</u>		<u>466,281</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33,622	13		44,83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951	1		5,13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395	-		2,5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968</u>	<u>14</u>		<u>52,55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619,909</u>	<u>59</u>		<u>518,831</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10,112	30		313,882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911	1		5,92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6,283	2		26,1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515	6		28,137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431)	(1)	(10,30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7,560)	(1)	(14,594)	(2)
3XXX	權益總計			<u>427,215</u>	<u>41</u>		<u>388,573</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47,124</u>	<u>100</u>	\$	<u>907,4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38,947	100		\$ 359,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313,746)	(71)		(268,351)	(74)	
5900 營業毛利		125,201	29		91,411	2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45	-		30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5,546	29		91,717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040)	(11)		(40,350)	(11)	
6200 管理費用		(53,169)	(12)		(43,71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8)	(2)		(11,76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737)	(25)		(95,826)	(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809	4		4,1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10,470	3		8,0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478	1		13,42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940)	(2)		(6,55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6,543	8		26,04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51	10		14,137	4	
7900 稅前淨利		58,360	14		10,02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463)	(3)		(8,58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897	11		1,441	1	
8200 本期淨利		\$ 45,897	11		\$ 1,44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3)	-		(\$ 8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75	-		1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8)	-		(7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6)	(1)		(3,15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50)	-		(1,90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26)	(1)		(5,65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44)	(1)		(\$ 6,38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853	10		\$ 4,944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四)	\$ 1.51			\$ 0.05		
9850 稀釋	六(二十四)	\$ 1.50			\$ 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5,075	\$ 39,385	\$ 43,878	(\$ 4,543)	\$ 134	(\$ 8,636)	\$ 415,101
106年度淨利	-	-	-	-	-	1,441	-	-	-	1,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1)	(5,062)	(592)	-	(6,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0	(5,062)	(592)	-	(4,94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4	-	(1,0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387)	-	-	-	(15,387)
處分被投資公司沖轉相關權益數	-	-	-	-	-	-	-	(239)	-	(239)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5,958)	(5,9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6,139	\$ 39,385	\$ 28,137	(\$ 9,605)	(\$ 697)	(\$ 14,594)	\$ 388,573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6,139	\$ 39,385	\$ 28,137	(\$ 9,605)	(\$ 697)	(\$ 14,594)	\$ 388,573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	(697)	-	697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3,882	5,926	-	26,139	39,385	27,440	(9,605)	-	(14,594)	388,573
107年度淨利	-	-	-	-	-	45,897	-	-	-	45,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8)	(2,826)	-	-	(3,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679	(2,826)	-	-	42,85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	-	(14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069)	-	-	-	(6,069)
庫藏股交易	(3,770)	(72)	57	-	-	(1,391)	-	-	7,034	1,85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57	\$ 26,283	\$ 39,385	\$ 65,515	(\$ 12,431)	\$ -	(\$ 7,560)	\$ 427,2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360	\$ 10,0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九) (878)	-
迴轉呆帳費用	十二(四) -	(67)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8,966	8,81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04	26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180)	(5,01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95)	(2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941	6,55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2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七) (36,543)	(26,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71	9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486	(7,810)
存貨	(13,985)	3,426
其他應收款	(327)	7,010
預付款項	929	1,318
其他流動資產	141	2,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77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476	4,28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975	(140)
其他流動負債	(1,442)	1,4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4)	(2,8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488	4,378
收取之利息	7,180	5,014
支付之利息	(7,941)	(6,551)
收取之股利	29,440	35,330
支付之所得稅	(7,142)	(7,035)
應付票據	(503)	(3,0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22	28,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7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027	(86,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9,07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2,916
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 (12,409)	(48,4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576)	(1,75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2	-
取得無形資產	(1,247)	(1,8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2	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49)	(79,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60,941)	116,15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11,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79,550)	(96,2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069)	(15,387)
買入庫藏股	-	(5,9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40	28,5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413	(23,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75	78,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488	\$ 55,0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聯企業及合資」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
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
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
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之表達

依據 IFRS 15 規定認列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
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893 仟元。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
及非現金之變動。

(以下空白)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空白)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6 年
其他設備	2 年~6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49,58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3	\$ 399
活期存款	99,367	28,620
定期存款	40,698	26,056
合計	<u>\$ 140,488</u>	<u>\$ 55,07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與長期借款有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六(六)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48
評價調整	181
合計	<u>\$ 9,829</u>

1. 本公司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利益為 878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47,954
受限制資產	102,316
合計	<u>\$ 250,270</u>

1. 於過去報導期間，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民國 107 年起依 IFRS 9 規定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十二、(四)。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11,269</u>	<u>\$ 11,971</u>
應收帳款	\$ 80,187	\$ 93,246
減：備抵損失	-	(5,142)
	<u>\$ 80,187</u>	<u>\$ 88,10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80,069	\$ 11,269	\$ 86,598	\$ 11,971
30 天內	118	-	1,248	-
31-90 天	-	-	254	-
91-180 天	-	-	4	-
181 天以上	-	-	5,142	-
	<u>\$ 80,187</u>	<u>\$ 11,269</u>	<u>\$ 93,246</u>	<u>\$ 11,9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6,689	(\$ 12,548)	\$ 34,141
在製品	5,684	(91)	5,593
製成品	13,847	(3,993)	9,854
合計	<u>\$ 66,220</u>	<u>(\$ 16,632)</u>	<u>\$ 49,588</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2,486	(\$ 16,480)	\$ 26,006
在製品	6,568	(2,065)	4,503
製成品	12,900	(7,806)	5,094
合計	<u>\$ 61,954</u>	<u>(\$ 26,351)</u>	<u>\$ 35,60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1,949	\$ 260,776
存貨報廢損失	10,325	-
未攤銷製造費用	997	701
存貨盤盈	(25)	(16)
下腳收入	(77)	(1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9,719)	6,446
其他	296	463
	<u>\$ 313,746</u>	<u>\$ 268,351</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報廢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致存貨跌價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其他流動資產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98,876
受限制資產-定存及備償戶	-	114,343
其他流動資產	281	422
	<u>\$ 281</u>	<u>\$ 213,641</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225,515	\$ 215,826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1,188	1,177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57,075	49,144
	<u>\$ 283,778</u>	<u>\$ 266,14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於泰國設立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以現金 12,409 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有關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42,906	\$ 26,951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26)	(359)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6,337)	(548)
	<u>\$ 36,543</u>	<u>\$ 26,044</u>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之投資之所有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3,439	105	-	93,544
機器設備	51,867	3,815	(2,049)	53,633
其他設備	26,013	4,805	-	30,818
	<u>\$ 220,737</u>	<u>\$ 8,725</u>	<u>(\$ 2,049)</u>	<u>\$ 227,41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4,549)	(\$ 1,853)	\$ -	(\$ 26,402)
機器設備	(23,696)	(3,683)	667	(26,712)
其他設備	(20,522)	(3,307)	-	(23,829)
	<u>(\$ 68,767)</u>	<u>(\$ 8,843)</u>	<u>\$ 667</u>	<u>(\$ 76,94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u>(\$ 20,000)</u>	<u>\$ -</u>	<u>\$ -</u>	<u>(\$ 20,000)</u>
帳面價值	<u>\$ 131,970</u>			<u>\$ 130,470</u>
	<u>106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3,439	-	-	93,439
機器設備	51,745	122	-	51,867
其他設備	24,384	1,629	-	26,013
	<u>\$ 218,986</u>	<u>\$ 1,751</u>	<u>\$ -</u>	<u>\$ 220,73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2,698)	(\$ 1,851)	\$ -	(\$ 24,549)
機器設備	(20,125)	(3,571)	-	(23,696)
其他設備	(17,252)	(3,270)	-	(20,522)
	<u>(\$ 60,075)</u>	<u>(\$ 8,692)</u>	<u>\$ -</u>	<u>(\$ 68,76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u>(\$ 20,000)</u>	<u>\$ -</u>	<u>\$ -</u>	<u>(\$ 20,000)</u>
帳面價值	<u>\$ 138,911</u>			<u>\$ 131,97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07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656)	(\$ 123)	\$ -	(2,779)
	<u>\$ 51,150</u>			<u>\$ 51,027</u>
	<u>106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534)	(\$ 122)	\$ -	(2,656)
	<u>\$ 51,272</u>			<u>\$ 51,15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u>	<u>106年</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703</u>	<u>\$ 1,75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3</u>	<u>\$ 122</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9,234 仟元及 68,216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 194,500	1.20%~1.69%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66,663	1.07%~4.34%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u>30,000</u>	1.48%	-
	<u>\$ 291,163</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262,000	1.20%~1.69%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60,104	1.06%~3.28%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7%	-
	<u>\$ 352,104</u>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866 仟元及 4,587 仟元。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4,704	\$ 12,30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000	410
應付設備款	149	-
其他應付費用	8,441	7,441
	<u>\$ 26,294</u>	<u>\$ 20,159</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112年9月前 分期償還	1.55%~2.00%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	\$ 211,304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前 分期償還	1.77%	-	14,5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2,265)
				<u>\$ 133,62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110年9月前 分期償還	1.64%~1.92%	備償戶、應收票據、土 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 動產	\$ 88,042
信用借款	108年9月前 分期償還	1.70%~1.91%	-	6,39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9,605)
				<u>\$ 44,832</u>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074 仟元及 1,964 仟元。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867	\$ 23,5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887)</u>	<u>(21,7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80</u>	<u>\$ 1,82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3,592	(\$ 21,764)	\$ 1,828
利息費用			
(收入)	<u>330</u>	<u>(313)</u>	<u>17</u>
	<u>23,922</u>	<u>(22,077)</u>	<u>1,8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552)	(552)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 數	508	-	508
經驗調整	<u>437</u>	<u>-</u>	<u>437</u>
	<u>945</u>	<u>(552)</u>	<u>393</u>

提撥退休基金	-	(1,258)	(1,258)
12月31日餘額	\$ 24,867	(\$ 23,887)	\$ 98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486	(\$ 20,331)	\$ 2,155
利息費用			
(收入)	349	(326)	23
	22,835	(20,657)	2,1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5	125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	319	-	319
變動影響			
數			
經驗調整	438	-	438
	757	125	882
提撥退休基金	-	(1,232)	(1,232)
12月31日餘額	\$ 23,592	(\$ 21,764)	\$ 1,82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15%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1%</u>	<u>減少 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08)</u>	<u>\$ 524</u>	<u>\$ 2,161</u>	<u>(\$ 1,944)</u>
之影響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u>(\$ 528)</u>	<u>\$ 546</u>	<u>\$ 2,267</u>	<u>(\$ 2,017)</u>
值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60 仟元。

(7)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98 仟元及 3,715 仟元。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 仟元，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10,11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期初股數	30,347	30,773
庫藏股買回	-	(426)
庫藏股轉讓	126	-
期末股數	<u>30,473</u>	<u>30,347</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7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41 仟股	-	503 仟股	538 仟股

收回原因	106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15 仟股	426 仟股	-	1,041 仟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9 日買回之庫藏股，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閱核準且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		\$ 1,064	
現金股利	<u>6,069</u>	0.2	<u>15,387</u>	0.5
合計	<u>\$6,213</u>		<u>\$ 16,451</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8 元，股利總計為 55,820 仟元，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107 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90	
現金股利	<u>54,852</u>	1.80
	<u>\$ 59,442</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以下空白)

(十七) 營業收入

	<u>107 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38,94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7 年度</u>					
	<u>保護/感測元件</u>	<u>連接元件</u>	<u>照明元件</u>	<u>線束模組</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1,613	\$65,624	\$28,525	\$234,445	\$52,760	\$422,96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u>238</u>	<u>3,443</u>	<u>48</u>	<u>9</u>	<u>12,242</u>	<u>15,980</u>
部門收入	<u>\$ 41,851</u>	<u>\$69,067</u>	<u>\$28,573</u>	<u>\$234,454</u>	<u>\$65,002</u>	<u>\$438,947</u>

2.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預收貨款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 年度</u>
合約負債	\$ <u>12,666</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07 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 <u>893</u>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八) 其他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租金收入	\$ 1,955	\$ 2,056
銀行存款利息	7,180	5,014
股利收入	295	248
其他	1,040	753
	<u>\$ 10,470</u>	<u>\$ 8,07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600	(\$ 13,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78	-
處分投資利益	-	239
	<u>\$ 5,478</u>	<u>(\$ 13,427)</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940	\$ 6,551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屬 於 營業成本	屬 於 營業費用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	屬 於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31,155	\$69,749	\$100,904	\$26,973	\$61,139	\$88,11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 費用	4,501	4,465	8,966	4,609	4,205	8,814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	604	604	-	266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 於 營業成本	屬 於 營業費用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	屬 於 營業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24,790	\$57,623	\$ 82,413	\$21,087	\$48,578	\$69,665
勞健保費用	2,736	5,333	8,069	2,565	5,358	7,923
退休金費用	1,482	2,333	3,815	1,368	2,370	3,738
董事酬金	-	988	988	-	1,402	1,402
其他用人費用	2,147	3,472	5,619	1,953	3,431	5,384
	<u>\$31,155</u>	<u>\$69,749</u>	<u>\$100,904</u>	<u>\$26,973</u>	<u>\$61,139</u>	<u>\$88,112</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9 人及 15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21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2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59% 及 2.59% 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892	\$ 4,4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747	3,0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639</u>	<u>7,481</u>
遞延所得稅：		
稅法改變之影響	(722)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546	1,10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824</u>	<u>1,106</u>
所得稅費用	<u>\$ 12,463</u>	<u>\$ 8,58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9)	(\$ 15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35	1,903
稅率改變之影響	119	-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475</u>	<u>\$ 1,75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1,673	\$ 5,62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35)	(4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72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47	3,000
所得稅費用	<u>\$ 12,463</u>	<u>\$ 8,587</u>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79	(\$ 1,153)	\$ -	\$ 3,3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0	(400)	-	2,320
應付退休金	310	(289)	175	196
其他	1,040	189	-	1,229
小計	<u>\$ 8,549</u>	<u>(\$ 1,653)</u>	<u>\$ 175</u>	<u>\$ 7,0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19)	\$ -	(\$ 650)	(\$ 1,8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911)	(2,171)	-	(6,082)
小計	<u>(\$ 5,130)</u>	<u>(\$ 2,171)</u>	<u>(\$ 650)</u>	<u>(\$ 7,951)</u>
合計		<u>(\$ 3,824)</u>	<u>(\$ 475)</u>	

4	106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83	\$ 1,096	\$ -	\$ 4,4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00	(680)	-	2,72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684	-	(684)	-
應付退休金	366	(206)	150	310
其他業	849	191	-	1,040
小計所	<u>\$ 8,682</u>	<u>\$ 401</u>	<u>(\$ 534)</u>	<u>\$ 8,5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219)	(\$ 1,2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2)	(2,249)	-	(3,911)
其他經	(742)	742	-	-
小計稅	<u>(\$ 2,404)</u>	<u>(\$ 1,507)</u>	<u>(\$ 1,219)</u>	<u>(\$ 5,130)</u>
合計捐 稽		<u>(\$ 1,106)</u>	<u>(\$ 1,75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5,897	30,478	\$ 1.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45,897	30,4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酬勞	-	10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897	30,584	\$ 1.50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441	30,628	\$ 0.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441	30,6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酬勞	-	5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41	30,682	\$ 0.05

(二十五)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726 仟元及 1,777 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租金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中市精誠路 109 號 之建物	105.6.1~ 118.8.14	余蕙欣、余志 宏	\$ 863	\$ 914
機器設備	95.12.25~ 114.12.24	立墩股份有限 公司	840	840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區十九路 10 號 4 樓 辦公室	107.9.1~ 109.8.31	有興智慧工程 有限公司	23	23
			<u>\$ 1,726</u>	<u>\$ 1,777</u>

2.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623	\$ 1,77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423	3,931
超過 5 年	3,120	2,520
	<u>\$ 12,166</u>	<u>\$ 8,221</u>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築物資產，租賃期間為 3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669 仟元及 805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依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88	\$ 3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88
	<u>\$ 88</u>	<u>\$ 388</u>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25	\$ 1,7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9)	-
本期支付現金	<u>\$ 8,576</u>	<u>\$ 1,751</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u>	<u>存入保證金 (註)</u>	<u>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352,104	\$ 94,437	\$ 154	\$ 446,6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941)	131,450	-	70,509
107年12月31日	<u>\$ 291,163</u>	<u>\$ 225,887</u>	<u>\$ 154</u>	<u>\$ 517,204</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SMARTECH)	子公司
AVERTRONICS (HK) LTD. (映興香港)	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映興深圳)	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映興新型材料)	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映興泰國)	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映達)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子公司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子公司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表列營業收入)

(1) 代採購佣金

	<u>107年12月31日</u>		
	<u>代購價款</u>	<u>代購成本</u>	<u>代採購佣金</u>
昆山映興	\$ 14,370	\$ 11,803	\$ 2,567
子公司	<u>28,413</u>	<u>26,219</u>	<u>2,194</u>
	<u>\$ 42,783</u>	<u>\$ 38,022</u>	<u>\$ 4,761</u>
	<u>106年12月31日</u>		
	<u>代購價款</u>	<u>代購成本</u>	<u>代採購佣金</u>
昆山映興	\$ 16,485	\$ 13,449	\$ 3,036
子公司	<u>28,975</u>	<u>28,632</u>	<u>343</u>
	<u>\$ 45,460</u>	<u>\$ 42,081</u>	<u>\$ 3,379</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佣金係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銷售予各子公司以賺取價差，惟參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以差額列為勞務

收入，收款期限為月結 150 天收款。代採購係以採購價加計佣金後之總額收取。並未對子公司以外提供此勞務，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2) 勞務報酬金(表列營業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子公司	\$ 10,565	\$ 11,058

勞務報酬金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主要營運功能，並將子公司之盈餘彌補虧損後作為勞務報酬金；另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相關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服務，該勞務收入合約每年訂約一次，視服務內容收取定額勞務收入，收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辦理。

2. 進貨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映興新型材料	\$ 30,850	\$ 2,381
映興深圳	6,129	8,190
子公司	5,543	11,369
其他關係人	20,139	15,072
	<u>\$ 62,661</u>	<u>\$ 37,012</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3. 應收帳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映興香港	\$ 10,561	\$ 8,660
昆山映興	2,697	5,031
子公司	2,366	2,294
	<u>\$ 15,624</u>	<u>\$ 15,985</u>

4. 應付帳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映興新型材料	\$ 1,984	\$ 389
映興深圳	1,158	998
SMARTTECH	551	340
子公司	413	8
其他關係人	697	4,816
	<u>\$ 4,803</u>	<u>\$ 6,551</u>

5.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3	\$ 23

6.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31	\$	-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SMARTTECH	\$ -	\$ -	\$ 30,000	\$ -
映興泰國	30,870	4,766	-	-
	<u>\$ 30,870</u>	<u>\$ 4,766</u>	<u>\$ 30,000</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38	\$	6,381
退職後福利		322		284
總計	<u>\$</u>	<u>6,860</u>	<u>\$</u>	<u>6,66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受限制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4,504	長期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	102,316	114,343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559	118,308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1,027	51,150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837	2,189	履約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70,739</u>	<u>\$ 290,494</u>	

註：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分別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第 1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第 2 批貨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3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本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本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本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

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民事給付貨款事件，此爭訴為履約義務即進貨契約成立與否，並無涉及賠償，該爭訴案件最大損失為美金 60 仟元，但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物，若係敗訴，則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24,072 仟元及日幣 32,377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已依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立美國子公司(AVERTRONICS USA INC)，民國 108 年 1 月於美國登記設立完成，並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擬將資本額由美金 1,000 仟元增加至美金 2,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已匯出之總投資款為美金 9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2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51
	<u>9,829</u>	<u>8,95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488	55,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270	-
應收票據	11,269	11,971
應收帳款	80,187	88,1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24	15,985

其他應收款	8,993	10,371
存出保證金	837	2,189
	507,668	183,695
	\$ 517,497	\$ 192,646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1,163	\$ 352,104
應付票據	2,474	2,976
應付帳款	46,895	33,6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03	6,551
其他應付帳款	26,294	20,159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5,887	94,437
存入保證金	154	154
	\$ 597,801	\$ 510,052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幅度	影響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309	30.72	\$347,412	1%	\$3,474	\$	-
人民幣：新台幣	14,433	4.47	64,516	1%	645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341	30.72	\$225,516	1%	\$ -	\$2,255	
泰幣：新台幣	60,238	0.94	56,624	1%	-		5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37	30.72	\$ 47,217	1%	\$ 472	\$	-
日幣：新台幣	120,640	0.28	33,779	1%	338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幅度	影響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09	29.76	\$205,612	1%	\$2,056	\$	-
日幣：新台幣	18,705	4.57	85,482	1%	855		-
人民幣：新台幣	3,994	0.26	1,038	1%	10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292	29.76	\$217,010	1%	\$ -	\$2,170	
泰幣：新台幣	53,557	0.92	49,272	1%	-		4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02	29.76	\$ 41,724	1%	\$ 417	\$	-
日幣：新台幣	56,726	0.26	14,749	1%	147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4,600 仟元及損失 13,666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

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 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1,293 仟元及 236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98 仟元；對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 90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 5,142 仟元。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 年度</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_IAS 39	\$	5,14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 月 1 日_IFRS 9		5,142
沖銷		(5,142)
12 月 31 日	<u>\$</u>	<u>-</u>

- I.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以下空白)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總額度(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分別為 986,692 仟元及 863,382 仟元，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469,642 仟元及 416,841 仟元。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91天至				合計
	90天以內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140,924	\$151,799	\$ -	\$ -	\$292,723
應付票據	2,113	121	240	-	2,474
應付帳款	45,599	1,296	-	-	46,8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03	-	-	-	4,803
其他應付款	14,555	11,259	480	-	26,2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	-	-	-	1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711	72,255	57,628	84,626	238,22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91天至				合計
	90天以內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0,223	\$ 63,461	\$ -	\$ -	\$353,684
應付票據	1,858	1,118	-	-	2,976
應付帳款	25,211	8,460	-	-	33,6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51	-	-	-	6,551
其他應付款	13,429	5,574	1,156	-	20,1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653	38,612	35,444	11,134	97,843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9,829</u>	<u>\$ -</u>	<u>\$ -</u>	<u>\$ 9,82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8,951</u>	<u>\$ -</u>	<u>\$ -</u>	<u>\$ 8,951</u>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u>備供出售—權益</u>				<u>影響</u>			<u>註</u>
	<u>透過損益按攤銷後成本</u>		<u>透過其他綜合</u>		<u>合計</u>	<u>保留盈餘</u>	<u>其他權益</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金融資產</u>	<u>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u>	<u>其他流動資產</u>				
IAS39	\$ -	\$ -	\$ 8,951	\$213,219	\$222,170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51	-	(8,951)	-	-	(697)	697	(1)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3,219	-	(213,219)	-	-	-	(2)
IFRS9	<u>\$8,951</u>	<u>\$213,219</u>	<u>\$ -</u>	<u>\$ -</u>	<u>\$222,170</u>	<u>(\$ 697)</u>	<u>\$697</u>	

(1)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8,951 仟元，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8,951 仟元；另調減保留盈餘 697 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 697 仟元。

(2)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 213,219 仟元，依據 IFRS 9 規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48
評價調整	(697)
合計	<u>\$ 8,951</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 592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利益為 239 仟元。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

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信用評等問

卷評分標準區分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 1	\$	43,402
群組 2		22,363
群組 3		10,267
群組 4		10,566
	<u>\$</u>	<u>86,598</u>

群組 1：客戶評分表 100 分以上，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5 倍。

群組 2：客戶評分表 70 分～100 分，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4 倍。

群組 3：客戶評分表 40 分～70 分，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3 倍。

群組 4：客戶評分表 40 分以下，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2 倍。

(4)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 天內	\$	1,248
31-90 天		254
91-180 天		4
	<u>\$</u>	<u>1,5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5,142 仟元。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5,142	\$ 67	\$ 5,209
減損損失迴轉	-	(67)	(67)
12月31日	<u>\$ 5,142</u>	<u>\$ -</u>	<u>\$ 5,142</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

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 年度</u>
銷貨收入	\$ <u>359,762</u>

(以下空白)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 IFRS 15 認列	採原會計政策認	會計政策改變之
		<u>之餘額</u>	<u>列之餘額</u>	<u>影響數</u>
合約負債		\$ 12,666	\$ -	\$ 12,666
預收貨款		-	12,666	(12,666)

說明：係依 IFRS 15 之規定，將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六) 追溯重編

本公司之部分資產及負債因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本公司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故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各科目相關變動明細臚列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u>受影響項目</u>	<u>重編前</u>	<u>調整金額</u>	<u>重編後</u>
<u>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13,340	(\$ 1,369)	\$ 11,971
預付款項	7,859	(2,376)	5,483
其他流動資產	214,051	(410)	213,6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9	48	2,237
資產影響總計	<u>\$ 237,439</u>	<u>(\$ 4,107)</u>	<u>\$ 233,332</u>
應付票據	\$ 5,715	(\$ 2,739)	\$ 2,976
其他流動負債	52,188	(1,368)	50,820
負債影響總計	<u>\$ 57,903</u>	<u>(\$ 4,107)</u>	<u>\$ 53,796</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

-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	\$ 341,772	\$ 30,870	\$ 30,870	\$ 4,766	\$ 15,358	7.27 %	\$ 427,215	Y	N	N	註 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3	123,104	44,112	44,112	-	-	10.39	153,880	N	N	Y	註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及昆山映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期 末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93	-	\$ 97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0	1,661	-	1,40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00	1,839	-	2,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000	6,055	-	5,742
					\$ 9,648		9,829
			評價調整		181		
					\$ 9,82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3)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1) 1	映興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3)	銷貨	6,129	月結 150 天收款	0.78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3)	銷貨	30,850	月結 150 天收款	3.95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2(2)	銷貨	6,793	月結 150 天收款	0.87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2(1)	應收帳款	10,561	月結 150 天收款	0.9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95,625	\$ 195,625	6,040	100	\$ 225,515	\$ 42,906	\$ 42,906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2,193	2,193	50	100	1,188	(26)	(26)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投資業務	60,815	49,692	700	100	57,075	(5,993)	(6,337)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12,800	12,800	100	100	(3,504)	(690)	-	註 1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25,690	43,597	-	註 1

註 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2,982	100	2,982	26,073	-	註 2(2)B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26,676	100	26,676	153,978	117,890	註 2(2)B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1,747	100	1,406	13,084	26,962	註 2(2)B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6,815	2	10,818	-	-	10,818	12,738	100	12,738	36,137	45,519	註 2(2)B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 區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254,772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633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2,021 仟元	匯率 30.72		62,086
	人民幣	5,605 仟元	匯率 4.47		25,068
	日幣	404 仟元	匯率 0.28		112
	歐元	13 仟元	匯率 35.2		468
定期存款	人民幣	2,000 仟元	匯率 4.47		31,754
	期間	107.12.26~108.3.26			
	利率	2.90%~3.07%			
	美金	1,034 仟元	匯率 30.715		8,944
	期間	107.11.19~108.3.21			
	利率	3.10%			
				\$	<u>140,488</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美金	4,271 仟元	匯率 30.72	\$	147,954
		期間	107.3.14~108.6.21			
		利率	2.55%~3.15%			
		人民幣	3,750 仟元	匯率 4.47		
		期間	107.7.12~108.3.21			
		利率	3.30%~3.44%			
	受限制資產				\$	102,316
					\$	250,27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映興香港		\$ 10,561	
昆山映興		2,697	
映興新型材料		1,272	
映興泰國		<u>1,094</u>	
		<u>\$ 15,624</u>	
非關係人：			
A 客戶		\$ 14,254	
B 客戶		13,156	
C 客戶		10,194	
D 客戶		7,371	
E 客戶		5,479	
其他		<u>29,73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80,187	
減：備抵損失		<u>-</u>	
		<u>\$ 80,187</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市</u>	<u>價</u>	<u>市</u>	<u>價</u>	<u>決</u>	<u>定</u>	<u>方</u>	<u>式</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原	料			\$ 44,390		\$ 45,680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5,684		6,329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16,146</u>		<u>12,782</u>							淨變現價值
				\$ 66,220		<u>\$ 64,791</u>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6,632)</u>									
				<u>\$ 49,588</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6,040	\$215,826	-	\$ 42,845	-	(\$ 33,156)	6,040	100%	\$225,515	-	\$222,240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50	1,177	-	37	-	(26)	50	100%	1,188	-	1,188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542	49,144	158	14,270	-	(6,339)	700	100%	57,075	-	57,075	註
		<u>\$266,147</u>		<u>\$ 57,152</u>		<u>(\$ 39,521)</u>			<u>\$283,778</u>		<u>\$280,503</u>	

註：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之股權有 3 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集團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 1 股。

(以下空白)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u> <u>抵押情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十)及(十二)。							

(以下空白)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u>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十)及(十二)。

(以下空白)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分 類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彰化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30,000	週轉金	107/11/28~108/2/26	1.56%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泰國盤谷銀行	擔保借款	60,000	週轉金	107/12/18~108/6/14	1.68%	備償戶
板信銀行	擔保借款	15,000	週轉金	107/9/19~108/3/18	1.25%	定期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33,500	週轉金	107/12/14~108/12/26	1.20%~1.69%	定期存款、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2,000	週轉金	107/10/25~108/1/25	1.20%	定期存款、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44,000	週轉金	107/11/27~108/2/22	1.22%~1.35%	定期存款、備償戶
		<u>194,500</u>				
華南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 21,319	購料	107/9/17~108/5/17	1.20%~1.60%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彰化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20,503	購料	107/9/25~108/6/23	3.35%~4.34%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購料借款	10,422	購料	107/10/15~108/6/21	1.15%~4.18%	備償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14,419	購料	107/7/26~108/6/16	1.07%~1.08%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u>66,663</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30,000	週轉金	107/12/28~108/6/28	1.48%	-
		<u>30,000</u>				
		<u>\$ 291,163</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板信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 15,000	106/6/26-108/6/26	1.89%	備償戶
彰化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117,356	100/9/6-112/9/17	1.55%-1.92%	土地、建築物
華南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10,833	107/1/12-109/1/12	1.85%	土地、建築物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22,500	107/5/3-109/5/3	2.00%	備償戶
新光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19,458	107/11/13-110/11/13	1.73%	備償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u>26,157</u>	107/4/13-112/4/13	1.83%	土地、建築物、備償戶
	小計	<u>211,304</u>			
永豐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u>14,583</u>	107/11/13-110/11/13	1.77%	信保基金
	合計	225,88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92,265)</u>			
		<u>\$ 133,622</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線束模組	組	6,732	\$ 234,933	
連接元件	組	7,464	65,678	
保護/感測元件	組	1,067	41,633	
照明元件	組	36	28,527	每一零星產品均未
其他	組	5,519	53,011	超過本科目金額 5%
			423,782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815)	
銷貨收入淨額			\$ 422,967	
勞務收入：				
代採購佣金			\$ 4,761	
勞務報酬金			10,565	
技術服務費			654	
			\$ 15,980	
營業收入			\$ 438,947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42,486
加：本期進貨(含代採購)			249,474
減：期末原料		(46,689)
原料報廢		(4,551)
轉列相關費用		(2,251)
代採購成本		(30,969)
出售原料		(93,896)
本期原料耗用			113,604
直接人工			19,591
製造費用			41,634
製造成本			174,829
加：期初在製品			6,568
本期購入在製品			131
製成品轉入			7,618
成本調整			117
減：期末在製品		(5,684)
在製品盤損及報廢		(2,048)
出售在製品		(148)
製成品成本			181,383
加：期初製成品			12,900
本期購入製成品			61,803
減：期末製成品		(13,847)
製成品盤損及報廢		(3,701)
轉入在製品		(7,618)
代採購成本		(7,053)
轉列相關費用		(4,669)
產銷成本			219,198
出售原料成本			93,896
出售在製品			148
加：存貨報廢及盤盈			10,300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719)
出售下腳收入		(77)
營業成本		\$	313,746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8,462		
加	工	費			19,859		
折	舊				4,501		
其他製造費用					<u>8,812</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	<u>41,634</u>		

(以下空白)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究 發 展	合 計	備 註
薪資	\$ 28,914	\$ 26,340	\$ 3,356	\$ 58,610	
保險費	3,678	2,305	348	6,331	
廣告費	3,378	1,132	-	4,510	
折舊	113	3,330	1,022	4,465	
勞務費	1,085	2,253	4,059	7,397	
其他費用	<u>11,872</u>	<u>17,809</u>	<u>743</u>	<u>30,424</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u>\$ 49,040</u>	<u>\$ 53,169</u>	<u>\$ 9,528</u>	<u>\$ 111,737</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23,582	687,401	136,181	19.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105	191,031	22,074	11.56
投資性不動產		51,027	51,150	-123	-0.24
無形資產		2,903	2,167	736	33.96
其他資產		20,986	24,650	-3,664	-14.86
資產總額		1,111,603	956,399	155,204	16.23
流動負債		540,941	515,231	25,710	4.99
長期負債		133,622	44,832	88,790	198.05
其他負債		9,825	7,763	2,062	26.56
負債總額		684,388	567,826	116,562	20.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0,112	313,882	-3,770	-1.20
資本公積		5,911	5,926	-15	-0.25
保留盈餘		131,183	93,661	37,522	40.06
其他權益		-12,431	-10,302	-2,129	20.67
庫藏股票		-7,560	-14,594	7,034	-48.2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427,215	388,573	38,642	9.94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 20%以上)

1. 無形資產金額增加 736 仟元，比率增加 33.96%，其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增購電腦軟體等所致。
2. 長期負債金額減增加 88,790 仟元，比率增加 198.05%，其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

除了外幣定存利率優於借款利率，所以將現有之美金及人民幣現金以定存方式存放，以支應短期資金需求，再加上與銀行重新洽談中長期借款額度以及政府新南向資金優惠等，長期借款增加 1.3 億所致。

5. 其他負債金額增加 2,062 仟元，比率增加 26.56%，其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 37,522 仟元，比率增加 40.06%，其主要係因 107 年度智慧儲能系統營收及兌換收益增加，以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7. 其他權益金額增加 2,129 仟元，比率增加 20.67%，其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列增加所致。
8. 庫藏股票金額減少 7,034 仟元，比率增加 48.20%，其減少主要係因依證交法規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且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9 日買回之庫藏股，另外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買回之庫藏股等所致。

(二)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81,701	651,885	129,816	19.91
營業毛利	213,718	163,067	50,651	31.06
營業費用	158,305	129,874	28,431	21.89
營業利益	55,413	33,193	22,220	66.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56	-15,415	31,371	203.51
稅前淨利	71,369	17,778	53,591	301.45
所得稅費用	25,472	16,337	9,135	55.92
本期淨利	45,897	1,441	44,456	3,085.08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 20%以上)

1. 營業毛利額增加

主要係因線束模組及智慧儲能系統營業額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

主要係營業額及獲利成長，公司員工獎金及董監酬勞增加，再加上集團內大陸分公司提列三年度的五險一金預估費用負債約 1400 萬所致。

3. 營業利益增加

主要是營收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支增加

主要係外幣美金及人民幣定存在 107 年度較 106 年匯率有回升，期末評價認列之兌換收益增加所致。

5. 稅前淨利增加

因營收、毛利率以及營業外收支較上年度增加，所以整體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6. 所得稅費用增加

主要係營業額及獲利成長，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

(三) 未來因應計畫：無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產品推出時程、營業計劃、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等情況估列。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技術進步，同時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並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未來年度仍能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

三、現金流量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7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107 年度來自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7,539	89,425	(7,389)	196,543	-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為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2. 投/籌資活動：淨流出 7,389 仟元，主要係預付投資價款及長期借款增加等所致。					

(二) 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底	106 年底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53	7.92	108.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66	64.52	34.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3	3.20	169.69
107 年度因整體營收成長增加,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6 年度多。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主要係因國際匯率波動大，外幣存款增加以定存投資，資金需求大部份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四)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6,543	70,443	129,851	137,135	-	-
1. 營業活動：108 年度營運策略調整及預計新產品推廣以致整體營收成長幅度大，故相對一般費用支出及購料存貨需求亦增加，故預估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70,443 仟元。					
2. 投資活動：108 年度預計海外投資美國約 62,000 仟元投資事項(約美金 200 萬)。					
3. 籌資活動：主要係以中長期營運資金融通及預計 107 年盈餘分配等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配合營運規模擴充，確保產能及就近服務客戶。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107 年度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益	投資目的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42,906	轉投資控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獲利	—	—
SMARTTECH (BVI) INVESTMENT LTD.		(26)	國際貿易	營運功能在總公司，所以將當年度盈餘轉回台灣母公司	—	—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6,337)	生產製造及買賣	2018 年已開始量產，業務量不足、獲利情形不佳	全力爭取 IATF16949 車廠認證，加強業務接單能力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43,597	轉投資控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獲利	—	—
映興電子(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		(690)	貿易買賣	業務量不足、獲利情形不佳	積極調整經營型態的轉型，加強業務接單能力	—
映達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1,406	貿易買賣	市場需求穩定、獲利情形良好	—	—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26,676	生產製造及買賣	市場需求穩定、獲利情形良好	—	—
映興電子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2,982	生產製造及買賣	業務量不足、獲利情形尚可	積極調整經營型態的轉型，加強業務接單能力	—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12,738	生產製造及買賣	市場需求穩定、獲利情形良好	—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配合營運規模擴充，確保產能及就近服務客戶，108 年度預計於海外投資美國美金 200 萬，未來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利率：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債信良好，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藉以降低因利率上升而造成融資成本增加之風險，借款利率波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項 目	107 年度
利息收入淨額	8,284
利息支出淨額	(7,941)
利息收入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1.06%
利息收入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1.61%
利息支出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1.02%)
利息支出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1.13%)

(2)匯率：本公司身兼電子零件之進口商及貿易商雙重角色，外幣部位可達自然避險效果。目前兌換損益二年波動大主要是預期美金未來強勢再加上銀行的借款資金成本較外幣定存利率低，所以保留外幣存款的部位，未來公司會適度調整外幣存款，以平衡資金減少匯兌損益。

項 目	107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9,653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1.23%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3.53%

(3)通貨膨脹：本公司客戶主要產品之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上漲，將會影響公司之採購成本，因此，本公司採集團統購方式，提升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定期評估遠匯、借款轉貸弱勢貨幣及資金負債帳款以自然避險等方式規避外幣波動的風險。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時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取得有利採購價格，並積極尋找替代材料以及持續進行製程改良方案，以因應因通貨膨脹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交易：無。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係總公司提供子公司泰國映興及孫公司昆山映興提供同為孫公司昆山新型材料，因營運需要所提供融資借款額度的背書保證，其過程均依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故對本公司之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進行美金匯率避險之遠匯交易，並無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循規範，未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將秉持穩健原則，並僅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不致遭受重大不利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智慧照明事業處：

1.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研發團隊以「提供健康光環境」之品牌精神，研發智慧照明控制系統之產品、LED 照明及其他光源遙控系統、LED 照明驅動模組、ALAS(照度感測自動調節系統)系統導入到光環境的偵測中以及設計開發客製化產品為主，已完成研發計畫：居家智慧照明、教室智慧照明、停車場智慧照明、辦公室智慧照明、商空智慧照明等領域的應用。

1.2. 未來將逐步推出下列的VLC定位與人因照明及I. O. V、GPS、EMS、PDU等解決方案，包含：

A. 辦公室智慧人因照明解決方案(區公所、商業辦公室)

B. 健康教室智慧環境偵測照明解決方案

C. 醫院照明系統與室內定位解決方案(醫院、日照中心)

D. 商業空間雙色溫照明解決方案(商品照明)

E. 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的多元化應用方案

1.3.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107 /108 年度將延續 106 年智慧人因照明系統及應用到『智慧複合人因照明系統及應用發展』及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應用發展，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約 2000 萬元。

1.4. 完成量產時間：

- A. 106 年開發產品為雙色溫單燈單控系統 107 年已進入量產投入市場。
- B. 107 年研發同色異譜燈具及 VLC 定位系統，將於 108 年實際裝置某市市立醫院精神科室。
- C. 108 年移動式太陽能儲能系統的 I.O.V、GPS、EMS、PDU 順利量產投入市場。

1.5.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A. 智慧控制系統產品的產出，須結合硬體人才、韌體人才、軟體人才、APP 人才、照明空間設計人才等五大項目的整合能力。
- B. 智慧照明系統與其他產品進行系統整合，其穩定度及功能性應用，對環境變化影響很大。
- C. 智慧照明系統相關場域驗證需要設備及儀器，仍需投入資本支出。
- D. 政府資源補助之充分應用。

2. 線束模組事業處：

2.1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工程團隊及設計團隊以車用防水連接器為研發主軸，應用到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電動摩托車、固定式電池、充放電電池、儲能電池、e-bike 電動馬達系統等產品。

2.2 已完成研發計劃：

- A. 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
- B. 電動摩托車
- C. 無人機
- D. 吸塵器

2.3 映興電子未來將研發項目、包含：

- A. 大電流 80A/120A 防水連接器
- B. 抽取式電池防水連接器
- C. 電動車連接器(推高機、高爾夫球車、小型電動車)

2.4 未來影響研發相關因素：

- A. 大陸及相關同業盜版及翻製

B. 各公司使用產品標準，尺寸規格不一，投入研發人力，材料費用，有時未能成功開發市場

C. 產品替代率及使用年限均只有 2-3 年的市場需求，故研發產品研發團隊需配合市場需求不斷自我發展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 2018/2019 年中美貿易關稅調漲政策，在昆山與深圳部份輸美客戶有訂單移轉現象發生，已經配合前五大客戶進行調整，除了加強開發華東、華南當地市場客戶 NBO 外，也增加台灣廠房三樓 ODM/OBM 產線及 2018 年中完成泰國映興廠房改建及年底前設備到位開始量產，以及美國映興子公司的貼進市場，開發 NBO 及服務客戶，期盼短空長多之影響可以加速修正調整與實現 2019 年業績 20% 成長。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往來之主要原料供應商在該產業具有良好的信譽，與本公司往來逾十多年，隨著公司業務量、產品的成長，公司與供應商關係朝技術的推進及品質提升努力，長期以來均維持穩定良好的伙伴關係，故應無集中進貨風險之虞；行銷通路方面，本公司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已取得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 及 IATF16949，環境管理的 ISO14001，注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的 OHSAS18001，符合國際 GPMS 的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 CSA、UL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而增加產品項目之深度及廣度，提供全方位之客戶服務，並積極拓展客戶數量以分散集中銷貨之風險，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銷貨集中之狀況。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訴訟事件：

債務人	金額	請求事項	事由	處理進度與說明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甲公司	NTD 14,401,668	請求貨款及 損害賠償	雙方於2012/1月間開始進行交易，公司依約通知交貨排程表，如數交付產品，債務人亦點收完成，但未依約給付貨款。	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A君)提供本票一紙為連帶保證就本交易作履約擔保，已向南投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02年8月間已就甲公司之資產為假扣押中。於103年1月間起訴，歷經三審，最終在107年8月16日獲勝訴判決確定。於107年10月16日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嗣以換發債權憑證結案。於108年3月重新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目前執行程序進行中。	AR及庫存在2013年及2014年已依公司政策作提呆損失約NTD14,401,668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產生重大影響。
乙公司	RMB 2,320,451.38	請求履約及 給付貨款	深圳子公司於2011年與乙公司開始進行交易，子公司依約備料交貨，乙公司未依約收受全部貨物，甚至無端苛扣部分貨款未給付。	雙方經多次協商未果，為此，子公司先於104年2月2日委任律師向乙公司寄發律師函催告，嗣於同年3月3日由律師向中山市人民第一法院對乙公司提出民事起訴。於訴訟期間，一、二審均獲部分勝訴判決確定。後在與律師評估現有證物後，認為針對敗訴判決部分無法提出再審之訴，故本件於107年3月8日結案。	公司請求事項與證物部分，經與委任律師討論，認雖有部分瑕疵，但仍有勝訴可能，惟因法院書證審查及認事用法相當嚴苛，導致僅部份獲得勝訴判決。 AR及庫存在2014年及2015年已依公司政策作提呆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產生重大影響。

債務人	金額	請求事項	事由	處理進度與說明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丙公司	USD59,678	請求履約及給付貨款	公司因客戶通知取消部分訂單，故緊急通知丙公司取消與該訂單相關且尚未出貨之產品訂單。	雙方多次進行協商討論取消之訂單後續處理方式，惟未能達成共識。 嗣丙公司委請律師以律師函要求公司收受產品，公司亦委請律師以律師函表達立場，經多次協商仍宣告破局。 是以丙公司於105年11月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公司亦委任律師進行答辯，惟法院於106年3月30日一審判決公司敗訴，後公司於106年4月26日聲明上訴，然仍獲敗訴判決。 目前已於106年12月28日提出上訴，並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本件公司雖受敗訴判決，惟判決內容主要係公司於收受產品後再給付USD59,678元之貨款，此爭訴為履約義務即進貨契約成立與否，並無涉及賠償，該爭訴案件最大損失為美金60仟元，但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物，若係敗訴，則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

(2)非訟事件：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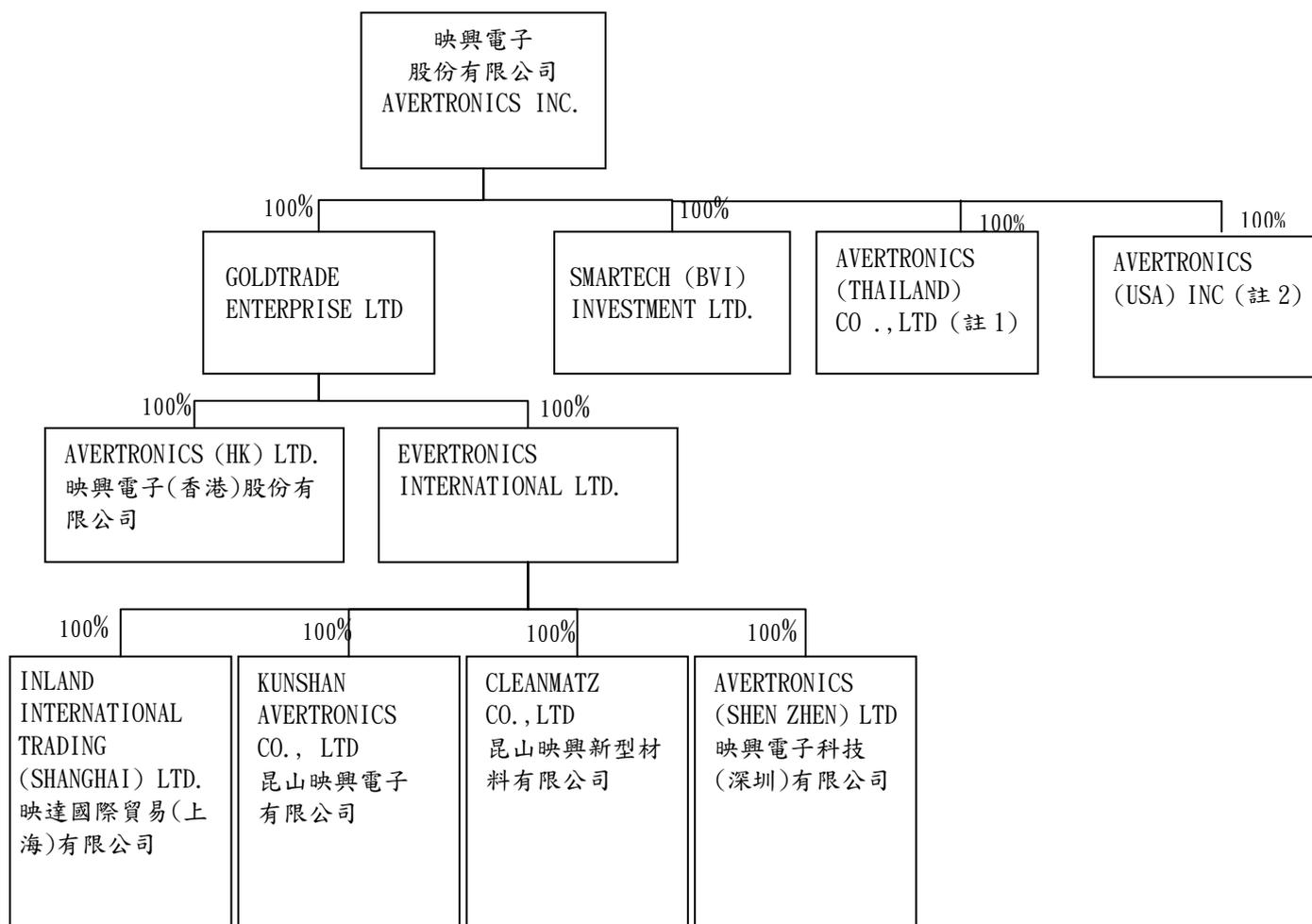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 年 4 月 30 日



註 1：106 年 4 月設立公司，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有 3 股(股權 0.001%)是透過他人名義持有

註 2：108 年 1 月設立公司，截至 4 月止，僅資金到位 USD90 萬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04月30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992.06.02	香港 葵涌 葵豐街1-15號盈業大廈 B座5樓	HKD10萬	SPARE PARTS SUPPLIER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3.04.30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新田社區鳳塘大道50號鑫龍科技園A棟203號	USD109萬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儀用接插件、工程塑料及塑膠合金生產生產經營各類燈飾品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2000.07.14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西路509號	USD280萬	生產加工熱保護元器件、電子接插件、光電元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銷售自產產品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2.12.23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新靈路118號711B室	USD20萬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通過國內有進出口經營權的企業權代理及與非保稅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2.03.04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西路509號	USD59.17萬	生產加工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制品、防靜電制品銷售自產產品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2003.08.12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D604萬	投資控股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2004.04.02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D565.6萬	投資控股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2000.04.13	Simmonds Building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萬	國際貿易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2017.04.10	694 Export Processing Zone,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E.P.Z), Muang District,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THB6723.7萬	生產加工製造電子業電路板、零件元件、材料、設備等及銷售自產產品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2019.01.09	1388 East 5th Street , Ontario, CA, 91764	USD90萬	電子零件批發及銷售自產產品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生產加工保護元件、電子線、光電元件等並銷售自產產品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0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	持股比例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賴柄源	-	-
	董事	林宜嫻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賴柄源	-	-
	董事	林宜嫻		
	董事	賴貞諭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賴柄源	-	-
	董事	林宜嫻		
	董事	賴貞諭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賴柄源	-	-
	董事	林宜嫻		
	董事	賴貞諭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賴柄源	-	-
	董事	林宜嫻		
	董事	賴貞諭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董事	AVERTRONICS INC 代表人：賴柄源	-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代表人：賴柄源	-	-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董事	代表人：賴柄源	-	-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註1)	董事	代表人：賴柄源	0.001	0.0001%
	董事	林宜嫻	0.001	0.0001%
	董事	賴鈺蓁	0.001	0.0001%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董事	代表人：賴柄源	-	-

註1：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有3股(股權0.001%)是透過他人名義持有。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92	7,658	11,063	(3,405)	21,103	(665)	(690)	-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500	35,363	9,306	26,057	78,922	2,431	2,982	-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101,899	195,538	41,657	153,880	175,876	27,618	26,676	-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7,400	14,992	7,400	13,076	13,927	1,580	1,747	-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8,835	51,528	15,414	36,114	120,208	17,366	12,738	-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175,402	225,560	45	225,515	0	0	42,906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164,251	229,020	55	228,965	0	0	43,597	-
SMARTTECH (BVI) INVESTMENT LTD.	1,452	1,555	367	1,188	3,656	(27)	(26)	-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64,091	64,087	6,667	57,419	176	(5,681)	(5,993)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2 頁。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